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和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已公开颁布、生效且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引 言）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的事实或存在的事实，根据本所律师对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对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具备适当资格对其他国家或地区法律管辖范围内的事项发表意见。

本所已得到发行人的保证，即发行人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本所律师对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出具法律意见如下。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的相应具体依据请参见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正 文)

为本法律意见书表述方便，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1. 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指已公开颁布、生效并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有权立法机构、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以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
2. 发行人：指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兴有限：指发行人前身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 源华创兴：指苏州源华创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 苏州源奋：指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 苏州源客：指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 华兴检测：指苏州工业园区华兴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8. 美国华兴：指 HYC (USA), INC. 。
9. 越南华兴：指 HYC (VIETNAM), CO., LTD. 。

1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1. 华普天健：指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2.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3.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14. 《管理办法》：指《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15. 《审核规则》：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16. A股：指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17. 元：如无特别指明，指人民币元。
18.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 上交所：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20. 《审计报告》：如无特别指明，指华普天健于2019年3月6日出具的会审字[2019]0391号《审计报告》。
21. 最近三年/报告期：指2016年、2017年和2018年。
22.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指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申报的首次公开

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中
所纳入的招股说明书。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6日向全体股东发出召开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9年3月21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关于制定〈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的议案》《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摊薄即期回报事项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相关承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事项出具有关

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及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核查，该股东大会决议中关于本次发行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根据本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3. 发行数量：不超过4,01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可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5%；
4. 定价方式：向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以询价的

方式确定股票发行价格；

5.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和向网上资金申购的适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进行；
6. 发行对象：在上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上交所科创板；
8. 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具体的发行日期、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2. 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申请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关审批、登记、备案及批准手续；
3. 制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及递交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

- 议、合同或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各种公告及股东通知以及监管机构规定的各种说明函件或承诺书；
4. 根据本次发行申请及审批过程中相关监管机构的意见及发行人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用途计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对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投资配比的调整及签署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的重大协议或合同；
 5. 决定并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及签署相关协议或合同；
 6. 根据需要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定募集资金存储专用账户；
 7. 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结果，修改发行人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8. 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9. 在符合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基于发行人及其股东利益，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对本次发行方案作相应调整；
 10.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内容，确定并办理与本次发行并上市有关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有权在该议案授权事项范围内，指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上述授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其进行阶段取得了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要求的发行人内部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于2018年5月18日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76412379N的《营业执照》。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776412379N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并与发行人已发行的其他普通股同股同权，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合并报表显示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80,297,035.85元、209,669,131.18元和243,286,021.50元，均为正数。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据此，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此外，根据前述《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市场监督管理、环境保护、税收、土地、社会保障、安全生产等情况的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基于前文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36,090万元，不少于《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3,000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载明，发行人本次计划向社会公众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4,01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前），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二)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以截至2018年1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华兴有限成立于2005年6月15日，持续经营时间至今已超过三年；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有鉴于前文所述并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

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会专字[2019]039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普天健认为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8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管理、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之规定：

-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

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发行人的主要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

员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TFT-LCD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6.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

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7.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三) 关于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市值分析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基于发行人最近一次资产评估情况（根据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水致远评报字[2018]第020086号《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以2018年1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发行人净资产评估价值为68,633.55万元）以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武汉精测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最新市盈率情况，发行人预计市值将不低于10亿元，同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符合《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之上市条件。

(四) 基于上文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满足《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审核规则》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系由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共同发起并将其共同投资的华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 在发行人设立过程中, 发行人各发起人签订了《关于设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经本所律师核查, 该发起人协议的内容和形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因该发起人协议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审计和验资行为均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审议的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从事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开展未依赖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其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本所律师的实地调查，发行人合法拥有或使用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主要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知识产权等，发行人主要资产不存在与其股东合用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 (三)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的抽样核查以及对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薪资汇总表等相关资料的核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均已与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全资子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亦不存在在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内部职能部门（包括董事会办公室、财务部、研发部、营业部、运营部、管理部、内审部等），发行人该等内部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

不存在发行人的前述内部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内部组织机构干预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独立运作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单独设立了财务机构并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自身的独立银行账户，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根据发行人纳税申报表，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干预发行人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行人发起人和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现有股东为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现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发起人/股东的资格。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 5 名发起人中有半数以上在中国境内有住所。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均足额缴纳了对发行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各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兴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出资，发起人依法拥有该等权益，发起人将该等权益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文源直接持有发行人 56,516,9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66%；陈文源之配偶张茜直接持有发行人 8,445,06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4%；陈文源和张茜合计持有 100%股权的源华创兴直接持有发行人 230,976,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4%；陈文源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分别直接持有发行人 32,481,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均为 9%。基于前述持股状况，陈文源和张茜合计可以控制的发行人表决权比例为 100%，因此，陈文源和张茜夫妇二人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兴有限的《营业执照》已经于发行人设立之日依法缴销。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后，华兴有限的资产及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该等资产、债权债务的承继不存在法律风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由华兴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设立时，其股份总数为 36,090 万股，由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 5 名发起人分别以其持有的华兴有限的权益所代表的净资产认购。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投”）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根据当时投资及退出的实际背景情况未履行相应的国有资产评估及公开转让程序，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已出具苏政办函[2018]4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函》，确认苏州创投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的行为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华兴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政府主管部门审批、登记或备案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股东分别出具的声明，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所载，其经营范围为：“TFT-LCD 液晶测试系统、工业自控软件研发、生产、加工、检测；电子通讯产品，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产品，银制品、电子电工材料及相关工具、模具销售和技术服务；通信及计算机网络相关产品研发、销售及相关技术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所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该等经营范围已经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并备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就其生产经营已取得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通过设立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活动的主要情况如下：

1. 美国华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美国华兴主要负责发行人重点客户的关系维护和售后服务、集成电路检测设备的研发。美国华兴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HYC (USA), INC.
设立日期	2014年11月25日
注册号	——
注册办公地址	Corporation Trust Center, 1209 Orange Street, in the City of Wilmington, Delaware 19801, County of New Castle
股东及持股比例	发行人持有美国华兴 100%的股权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suda, Funai, Eifert & Mitchell,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

- (1) 美国华兴依据特拉华州法律合法设立、良好存续；就其在加利福尼亚州和华盛顿州开展经营，美国华兴已经取得相关资格或完成相关注册；
- (2) 发行人持有美国华兴100%的股权，美国华兴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
- (3) 特拉华州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判例以及美国华兴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公司章程规定了美国华兴的一般权力；美国华兴公司章程具有充分效力；美国华兴的公司注册证书和公司章程未违反美国相关法律规定；
- (4) 与美国华兴投资越南华兴和ScaleFlux, Inc. 有关的所有必要的公司行动已被采取；
- (5) 美国华兴在美国境内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法定、行政、仲裁或其他程序；
- (6) 美国华兴于美国税法项下未收到任何日常经营活动事项以外的与行政、管制、司法诉讼、案件、主张、扣押相关的负债通知，或者任何未遵守、违反、不利于美国华兴的调查或程序的通知；
- (7) 美国华兴在美国境内的租赁符合美国商业租赁惯例；
- (8) 不存在任何针对美国华兴的联邦或州税收留置被提起；

(9) 该律师事务所未收到任何关于美国华兴不符合美国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通知。

2. 越南华兴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越南华兴主要负责重点客户的售后服务及提供有偿修理、维护服务，并对当地客户业务进行开发。越南华兴的基本信息和股权结构如下：

名称	HYC (VIETNAM), CO., LTD
设立日期	2017年10月13日
注册号	2300996681
注册办公地址	Factory No. 2, Hap Linh Industrial Cluster, Hap Linh Ward, Bac Ninh City, Bac Ninh Province, Vietnam
股东及持股比例	美国华兴持有越南华兴100%的股权

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VU HAI LIMITED LAW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

- (1) 越南华兴依法设立、有效存续，为独立法律主体，并可以其自身名义起诉、应诉；
- (2) 美国华兴持有越南华兴100%的股权，越南华兴注册资本已由其股东足额缴纳；

- (3) 越南华兴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依法制定且完全有效，越南华兴股东权利义务已依法于越南华兴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中设定；
- (4) 越南华兴在越南境内不涉及未决或潜在的诉讼或法定、行政、仲裁或其他程序；
- (5) 越南华兴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越南法律规定，其于越南税法项下未收到负债通知（包括但不限于未遵守、违反、不利于越南华兴的调查或程序之行政、管制、司法诉讼、案件、主张、扣押通知）；
- (6) 越南华兴在越南境内的租赁符合越南法律规定。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平板显示及集成电路的检测设备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更。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与营业总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15,954,433.80	1,369,834,159.56	1,005,083,476.82
营业总收入	515,954,433.80	1,369,834,159.56	1,005,083,476.82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发行人营业总收入的比重较高。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依据《公司法》或发行人章程需终止的事由，本所律师认为，在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生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具有重大不利影响之变化的情况下，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进行的查询，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要求并参照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源华创兴持有发行人 64% 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陈文源、张茜共同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源华创兴、陈文源和张茜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外，苏州源奋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苏州源客持有发行人 9% 的股份，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3. 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法律意见书第十部分所披露的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部分）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天眼查等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	陈文源（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2.	苏州市耐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陈文源曾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陈文源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陈大雷曾持有该公司 25%的股

		<p>权；谢红兵(发行人副总经理)曾持有该公司 25%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12 月 7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p>
3.	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	<p>陈文源曾通过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9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红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p>
4.	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p>陈文源曾通过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间接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谢红兵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6 月 1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p>
5.	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p>陈文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6 年 6 月 29 日陈文源已辞任该公司董事</p>
6.	恒创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p>陈文源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7 年 12 月 29 日陈文源已辞任该公司董事</p>
7.	苏州市标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p>殷建东（发行人研发总监）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殷建东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殷义芳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p>

8.	苏州荣安工贸有限公司	姚夏（发行人运营总监）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姚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夏萍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姚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陆文安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9.	苏州上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陈立虎（发行人独立董事）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0.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谈建忠（发行人独立董事）持有该合伙企业 1.2%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11.	安徽天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 2019 年 1 月 25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12.	苏州诚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持有该公司 28%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13.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持有该公司 2.2%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4.	江苏中法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谈建忠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
15.	苏州普灵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谈建忠曾持有该公司 75%的股权；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16.	苏州开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谈建忠曾持有该公司 4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理；截至 2017 年 1 月 3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17.	上海鑫升金属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潘铁伟(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潘振华持有该公司 26.67%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8.	上海鑫沪金属材料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潘铁伟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潘振华持有该公司 38%的股权并担任该企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9.	深圳市尚善创科技有限公司	潘铁伟在报告期内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潘铁伟已辞任该公司董事;谢红兵在报告期内曾持有该公司 1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 2018 年 1 月 17 日谢红兵已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且已辞任该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截至 2019 年 1 月 29 日,该公司已经注销
20.	深圳新石器科技有限公司	谢红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红伟持有该公司 50%的股权
21.	苏州澳益宸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谢红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谢红伟持有该公司 80%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执行董事
22.	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蒋瑞翔(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

		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3.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蒋瑞翔曾担任该公司财务总监，截至 2018 年 5 月 21 日，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财务总监
24.	苏州市格范五金塑胶工业有限公司	蒋瑞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7 年 1 月 4 日，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董事
25.	普胜科技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蒋瑞翔曾担任该公司董事，截至 2017 年 12 月 13 日，蒋瑞翔已经辞任该公司董事

6. 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企业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昊君华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源华创兴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该合伙企业 53.33%的财产份额

7.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关系密切的

家庭成员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8. 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该等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9.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进行的查询，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外，该等关联方主要包括：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朱辰	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源华创兴的监事
2.	苏州工业园区昊君邦瑞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朱辰持有该合伙企业 70%的合伙份额并担任该合伙企业的执行

	(有限合伙)	事务合伙人
--	--------	-------

10. 其他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关联方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了接受劳务、资产转让等主要关联交易事项。发行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就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之公允性、必要性等事宜予以确认；所涉关联董事均回避未参加表决；由于关联股东包括陈文源、张茜等全体公司股东，若股东均回避表决将导致股东大会无法形成有效决议，故关联股东未适用回避程序，均参与投票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谈建忠、陈立虎、党锋对该等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交易当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没有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有鉴于此，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确认，独立董事亦发表了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未损害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权益。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发行人已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了关联人和关联交易的定义、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本所律师认为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已经明确。
-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分别作出的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经

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持有其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源华创兴及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已于 2019 年 3 月分别向发行人出具《关于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2. 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业务；
3. 如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其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

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4. 若上述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其将向发行人（含发行人控股子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采取必要的、有效的措施避免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

-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情况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2 宗面积合计为 56,725.07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同时拥有 1 处面积为 45,039.4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相关房产的所有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拥有 8 项主要租赁物业，该等物业的出租方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权转租的证明，发行人承租的其中 7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物业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并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租赁方式使用上述房屋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上述部分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事宜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不会对发行人的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未构成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注册的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主要商标共计 12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注册商标，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注册商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正在办理将该等注册商标权利人名称由华兴有限变更为发行人的相关手续，该等更名手续的办理不存在法律障碍。

2. 专利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主要专利共计 64 项；发行人系自行申请取得该等专利权，发行人已取得的该等专利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的主要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共计 43 项，发行人系自

行申请取得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发行人已取得的前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四)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华兴检测 100%股权、美国华兴 100%股权，美国华兴持有越南华兴 100%股权。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持有的前述控股子公司的股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产权纠纷。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21,090,739.30 元，其中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等。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未在上述自有财产上设置任何担保，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存在重大权利限制。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主要合同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该等合同的履行不存在纠纷。

(二) 经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知识产权、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已被确定的侵权之债。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系于日常经营过程中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涉增资扩股情形外，发行人自设立以来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证监会颁布规定所述的标准，发行人设立以来亦未进行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除本次发行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合并、分立、其他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以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所述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提交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对发行人住所进行修订，该发行人章程修正案已提交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章程按《公司法》起草和修订，其内容和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公司法》重大不一致之处。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已经拟定了上市后适用的《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并经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市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起草，其内容与形式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重大不一致之处。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组织机构。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拟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已由发

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细则，该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制度之外，发行人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总经理工作细则》《子公司管理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内部问责制度》《重大信息内部保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按照上交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修订了前述部分制度。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审议事项、决议内容以及决议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中涉及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进行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化

(一)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会成员为陈文源、张茜、钱晓斌、潘铁伟、陈立虎、党锋、谈建忠，其中陈文源为董事长，陈立虎、党锋、谈建忠为独立董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监事会成员为江斌、顾德明、张昊亮，其中江斌为监事会主席，张昊亮为职工代表监事。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文源为发行人现任总经理，潘铁伟、谢红兵为发行人现任副总经理，蒋瑞翔为发行人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钱晓斌为发行人现任营业总监，殷建东为发行人现任研发总监，姚夏为发行人现任运营总监，黄龙为发行人现任半导体事业部总监，李靖宇为发行人现任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

经本所律师核查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两年内发生的变化主要系因公司组织形式变化而依法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相应调整，且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8 年 5 月 7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立虎、党锋、谈建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谈建忠为注册会计师。前述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一) 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号为会专字[2019]0393 号《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公司名称	企业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税率
发行人	15%	17%、16%、6%
华兴检测	20%	17%、16%

注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4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5]99 号）、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7]43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扩大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范围的通知》（财税[2018]77号）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华兴检测属于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并适用20%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所适用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14年6月30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43200030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前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届满后，发行人于2017年11月17日再次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1732001068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据此，发行人最近三年均减按15%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税务合规情况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2018年11月5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0月31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

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华兴检测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19 年 3 月 1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华兴检测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四)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在 10 万元（含）以上的主要补助、补贴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有效。

十七. 发行人合规情况

(一) 市场监督管理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2.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工业园区华兴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近三年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1 月出具的《证明》，“经审查，苏州工业园区华兴源创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自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我辖区内未被发现违反我局职责的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规定，未被查处过”。

(二) 环境保护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中国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安全生产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出具的编号为苏园科创安证[2018]017号、苏园科创安证[2018]019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该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四) 国土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函》，发行人最近三年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五）社会保险与公积金合规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情况证明》，华兴检测最近三年认真遵循国家、省、市以及苏州工业园区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劳动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规定为员工缴纳园区社会保险（公积金），包含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和住房保障等社会保障内容，无拖欠情况；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兴检测未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公积金）的原因而受到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源华创兴及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张茜已共同出具《承诺函》，承诺如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前所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不符合规定而导致发行人或华兴检测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源华创兴、陈文源与张茜将承担相应责任，为发行人及华兴检测补缴各项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承担任何罚款等一切可能给发行人及华兴检测造成的损失。

(六) 海关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2018年11月和2019年1月分别出具的编号为苏园关2018年37号、苏园关2019年3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八. 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完成项目备案，且项目建设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的同意。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及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的用地，发行人已取得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0236号《不动产权证书》。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已经披露了发行人的未来发展规划，该业务发展目标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一致。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发行人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陈文源等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发行人的股东在中国境内无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保证，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无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已审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结论意见

基于上文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构成本次发行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进行本次发行的申报条件，本次发行尚待经上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朱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mi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2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2005 年 6 月,发行人国有股东科投公司向发行人增资 40 万元,其中 33.33 万元作为出资,其余 6.67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与此同时,华兴源创向科投公司支付一笔与增资款等额的 40 万元。2007 年 6 月 20 日,科投公司将上述出资以 33.33 万元转让给张茜,科投公司退还 33.33 万元给华兴源创。2017 年 10 月 12 日,华兴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0,090 万元。2018 年 5 月,华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下列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1) 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税务、外管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3)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一) 相关股东出资资金来源,是否涉及税务、外管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投公司 2005 年 6 月认缴华兴有限 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款为 40 万元,本次增资是为配合华兴有限申请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而做的形式上的配套;华兴有限同期向科投公司支付了一笔与前述增资价款等额的款项 40 万元作为往来款项(后由张茜于 2006 年 10 月向华兴有限补足 40 万元)。因华兴有限未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资金,故科投公司 2007 年 6 月按约定退出华兴有限,科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兴有限 33.33 万元注册资本按出资额作价 33.33 万元转让给张茜,由于科投公司未实际使用自有资金对华兴有限进行投资,2007 年 6 月科投公司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 33.33 万元后将等额资金 33.33 万元予以退还。基于前述情况,2005 年科投公司向华兴有限出资资金实为华兴有限向科投公司支付的等额资金(该等资金由张茜于 2006 年 10 月向华兴有限补足);2007 年张茜受让科投公司所持华兴有限 25%的股权(对应华兴有限出资额为 33.33 万元)所支付的对价(33.33 万元)为张茜的自有资金。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以及苏州源客以货币30,090万元认购华兴有限新增注册资本30,090万元的资金为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源华创兴为陈文源、张茜持有100%股权的公司，自设立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过变更）、苏州源奋以及苏州源客（苏州源奋和苏州源客当时均为陈文源、张茜持有100%财产份额的合伙企业）的自有资金，该等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陈文源、张茜自华兴有限取得的现金分红，陈文源、张茜已就相关现金分红所得完成个人所得税的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股本变动不涉及外资股东且相关出资资金不涉及以外币支付。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华兴有限上述股东出资均不涉及税务和外管风险。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是否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获取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和《个人信用报告》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负有金额较大的到期债务，对其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的稳定性不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三） 公司整体变更时股东是否依法足额纳税，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等相关规定，有限责任公

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情形的，应当依法征收个人所得税。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2018年5月华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保持360,900,000元不变，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个人股东无需依据前述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19年4月10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和张茜“自2016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日止，经我局税务金税三期系统查询，不存在欠交个人所得税的情况，无税务违法行为不良记录，未见受到过税务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及下属第一税务所于2018年11月、2019年3月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陈文源、张茜、源华创兴、苏州源奋、苏州源客及发行人出具的确认，该等主体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2018年5月华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不涉及以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和资本公积转增发行人股本的情形，发行人相关个人股东无需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收入者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的通知》（国税发[2010]54号）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股权激励和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0号）等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发行人相关个人股东就前述整体变更事项不存在欠缴个人所得税的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因前述整体变更事项受到税务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其中美国华兴和越南华兴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请发行人披露美国华兴、越南华兴的设立和变更是否履行项目核准、投资审批及外汇管理相关程序，设立及存续是否符合所在地区相关法律法规。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华兴有限 2014 年投资 50 万美元设立美国华兴事宜，华兴有限已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所涉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就华兴有限向美国华兴增资 800 万美元事宜以及华兴有限股份制改制所涉华兴有限名称变更事宜，华兴有限已办理商务主管部门所涉境外投资备案变更手续并取得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此外，就美国华兴 2017 年投资设立越南华兴事宜，华兴有限已向商务主管部门履行境外再投资境内报告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华兴有限投资设立美国华兴及向美国华兴增资事宜，华兴有限已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及外汇汇出手续；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与国家外汇管理局苏州市中心支局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国家外汇管理局门户网站之外汇行政处罚信息查询栏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外汇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投资设立美国华兴事宜，由于华兴有限具体经办人员对法律规定不熟悉，华兴有限未及时向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办理境外投资发改备案手续。2019 年 4 月，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履行苏州工业园区内企业境外投资监管职能）出具《确认函》，确认自美国华兴设立至该函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相关未办理发改备案的行为受到过发改部门的行政处罚，发行人相关境外投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suda, Funai, Eifert & Mitchell, Ltd. 以及越南律师事务所 VU HAI LIMITED LAW COMPANY 分别出具的法律意见

书，美国华兴及越南华兴均依据其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良好存续。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美国华兴及越南华兴的设立和变更履行了境内必要的商务主管部门及外汇主管部门备案、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关于发行人未办理发改备案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确认意见；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华兴及越南华兴均依据其所在地法律合法设立、良好存续。

三. 审核问询问题 3：2017 年 5 月发行人以有限合伙形式设立苏州源奋及苏州源客两个员工持股平台。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员工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及备案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人员构成。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陈文源、张茜与 90 名激励对象于 2017 年 12 月签署了《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前述激励对象系通过苏州源奋、苏州源客两家有限合伙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源奋、苏州源客的具体人员构成情况如下：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源奋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合伙人类型
1.	陈文源	是	普通合伙人
2.	殷建东	是	有限合伙人
3.	姚夏	是	有限合伙人

4.	潘铁伟	是	有限合伙人
5.	赖海涛	是	有限合伙人
6.	蒋磊	是	有限合伙人
7.	金成	是	有限合伙人
8.	谢红兵	是	有限合伙人
9.	黄龙	是	有限合伙人
10.	曹振军	是	有限合伙人
11.	顾德明	是	有限合伙人
12.	张昊亮	是	有限合伙人
13.	王玉成	是	有限合伙人
14.	缪亮	是	有限合伙人
15.	王虎	是	有限合伙人
16.	应林华	是	有限合伙人
17.	陆跟成	是	有限合伙人
18.	华伟	是	有限合伙人
19.	黄罗瑜	是	有限合伙人
20.	彭大律	是	有限合伙人
21.	韩传云	是	有限合伙人
22.	魏杰	是	有限合伙人
23.	邱书云	是	有限合伙人
24.	孙喜林	是	有限合伙人
25.	郭峰	是	有限合伙人
26.	蔡彩萍	是	有限合伙人
27.	刘海波	是	有限合伙人
28.	张红强	是	有限合伙人
29.	韩玉军	是	有限合伙人
30.	牛崇旭	是	有限合伙人

31.	赵逸诚	是	有限合伙人
32.	王宙巍	是	有限合伙人
33.	王宏伟	是	有限合伙人
34.	刘金峰	是	有限合伙人
35.	陈强	是	有限合伙人
36.	张超	是	有限合伙人
37.	孙栋	是	有限合伙人
38.	韦峰	是	有限合伙人
39.	刘跃	是	有限合伙人
40.	魏君军	是	有限合伙人
41.	陈蛟	是	有限合伙人
42.	郭彦锋	是	有限合伙人
43.	金晓彬	是	有限合伙人
44.	钱根	是	有限合伙人
45.	王浩	是	有限合伙人
46.	吴凡	是	有限合伙人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源客各合伙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是否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合伙人类型
1.	陈文源	是	普通合伙人
2.	钱晓斌	是	有限合伙人
3.	江斌	是	有限合伙人
4.	张光日	是	有限合伙人
5.	金凯	是	有限合伙人
6.	邓灵珍	是	有限合伙人

7.	李靖宇	是	有限合伙人
8.	倪建强	是	有限合伙人
9.	林光强	是	有限合伙人
10.	杨晓蓉	是	有限合伙人
11.	孙浩	是	有限合伙人
12.	王俊	是	有限合伙人
13.	曹成范	是	有限合伙人
14.	吴海洋	是	有限合伙人
15.	倪传周	是	有限合伙人
16.	华怡倩	是	有限合伙人
17.	熊星	是	有限合伙人
18.	时倩	是	有限合伙人
19.	陈铭	是	有限合伙人
20.	朱嘉彬	是	有限合伙人
21.	刘杰	是	有限合伙人
22.	沐林	是	有限合伙人
23.	朱晓宇	是	有限合伙人
24.	何平	是	有限合伙人
25.	吴加军	是	有限合伙人
26.	石娟	是	有限合伙人
27.	马强	是	有限合伙人
28.	郑虎光	是	有限合伙人
29.	蒋亮	是	有限合伙人
30.	沈军	是	有限合伙人
31.	张宏宇	是	有限合伙人
32.	付洋	是	有限合伙人
33.	丁立	是	有限合伙人

34.	严吉新	是	有限合伙人
35.	李维维	是	有限合伙人
36.	张旌	是	有限合伙人
37.	张晓忠	是	有限合伙人
38.	李鹏	是	有限合伙人
39.	金振华	是	有限合伙人
40.	汤春敏	是	有限合伙人
41.	高林强	是	有限合伙人
42.	果圆	是	有限合伙人
43.	马绍辉	是	有限合伙人
44.	邵楨	是	有限合伙人
45.	魏伟	是	有限合伙人
46.	姚宪	是	有限合伙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所涉人员目前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员工。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减持承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源奋与苏州源客已分别于 2019 年出具承诺：

1. 自发行人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其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的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 6 个

月。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3. 其在前述限售期满后减持其在本次发行前持有的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
4. 发行人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其承诺不减持发行人股份。
5. 如果在锁定期满后，其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6. 其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股票的发行价，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其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7. 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8. 其将忠实履行承诺，如其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股票的，其将于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所得归发行人所有。如其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发行人，则发行人有权扣留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与其应上交发行人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员工减持承诺的相关内容符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规范运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源奋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0BXK5T 的《营业执照》，苏州源奋的合伙人共 46 名，总计认缴出资 3,248.10 万元；苏州源客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P0DB4XX 的《营业执照》，苏州源客的合伙人共 46 名，总计认缴出资 3,248.1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自发行人上述 90 名激励对象入伙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后至今，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未发生合伙人变动的情形，亦不存在合伙人违反《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11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及下属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并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苏州源奋与苏州源客确认，苏州源奋与苏州源客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中已约定激励对象候选人自主决定是否参与激励计划，确认参与激励计划的候选人应当签署该等管理办法、持股平台财产份额受让协议、持股平台合伙协议，并在约定期限内按照受让持股平台财产份额的额度自筹资金并足额支付；此外，该等管理办法还建立了财产份额在持股平台内部的流转机制、退出机制、管理机制，约定激励对象因离职、退休、死亡等原因离开发行人的，其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权益按照前述管理办法约定的方式处置。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源奋与苏州源客自成立后遵照《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苏州源奋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苏州源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等内部规范性文件规范运行，且不存在被工商、税务等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备案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苏州源奋、苏州源客确认，苏州源奋和苏州源客系为实施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而成立的合伙企业，在设立过程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所规定之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相关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四. 审核问询问题 5：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认定为陈文源、殷建东、曹振军、赖海涛及缪亮。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认定其核心技术人员的主要依据系员工的研发领域、制定产品技术路线或技术标准情况、参与研发项目情况及承担的职责、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的贡献等，发行人结合前述维度综合考量后认定其核心技术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陈文源：现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从事平板显示检测技术研究工作 16 年，历经平板显示技术多次更新换代，专注于检测设备的研发生产，精通压接、视觉对位、信号软件应用等多项技术。其研发的 TFT-LCD 屏的显示检测技术和老化测试箱能检测模组的点、线、面不良和低功耗电源问题，研发的半接触式压接方式能对模组快速上夹，缩短显示检测的时间；此后其陆续研发出信号发生器检查机、显示和触控检查机、自动化检测设备等并领导了多项发行人的重要项目。
2. 殷建东：现任发行人研发总监，系发行人的研发负责人，其从事平板显示检测技术研究工作 15 年，主要研究基于现场可编程门阵列和微控制单元液晶模组驱动。2004 年至今，其从事多联型中大尺寸液晶老化系统单点嵌入式的开发和光特性设备上位机程序开发、信赖性老化盒系列产品的信号核心技术开发及不同对应产品的应用开发、LCD 和 OLED 显示屏通讯接口及数据接口等技术的开发工作，主持了发行人老化测试设备、触控测试设备和显示测试设备等多项产品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标准的制定。
3. 曹振军：现为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其主要研究 FPD 压接技术及半导体 Handle 相关的自动化设备开发，曾负责压接测试工站的设计研发及 POGO PIN 的压接技术，目前作为项目负责人负责半导体事业部重点型号产品的技术攻关工作。其主导攻关了触控测试设备的半接触式压接技术、POGO PIN 压接技术、微针压接技术等多项技术难题，主持了老化盒整体结构的设

计开发和半导体 Handle 相关的自动化设备研发工作。

4. 赖海涛：现为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其主要研究 LCD 和 OLED 产品测试技术，长期负责发行人液晶模组的研发工作，曾负责 Demura 补偿、Gamma Tuning 算法、MIPI 和 EDP 接口的 FPGA 驱动算法等关键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其主持了车载高温老化硬件信号平台、大尺寸模组显示技术平台、高精度数字程控电源技术、多通道多接口显示驱动、柔性 OLED 显示的硬件等多项技术的研发工作，参与制定了发行人信号检查设备中产品电源架构、信号架构，老化测试设备产品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标准。
5. 缪亮：现为发行人研发部门的主要成员，其主要研究自动化以及测量装置的软件开发，负责发行人 OLED 液晶模组检测设备在数据分析和实时状态监控方面的研发设计工作。其主持了基于显示及触控设备的自动化软件算法、基于 OLED 模组 Gamma 调整算法、基于色彩分析仪的 Flicker 算法、色彩分析仪镜头镀膜参数算法、基于液晶显示的缺陷检测算法等多项软件算法的开发工作，参与制定了发行人在光学软件数字信号处理技术、自动化软件平台化技术、项目管理系统技术上的技术路线和技术标准。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其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发行人实际情况。

五. 审核问询问题 6: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立虎从 1993 年至今担任苏州大学法学教授、博导。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陈立虎在发行人处的任职是否获得了苏州大学出具的相关文件确认，苏州大学对陈立虎的兼职事宜是否予以认可，并就陈立虎作为独立董事是否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独立董事陈立虎系该院全职教职员工，不具有副处级或副处级以上行政

职级，亦不在该院或苏州大学其他院系担任行政职务，不属于《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教党[2011]22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情况专项检查的通知》（教人厅函[2015]11号）等规范性文件中所述的“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独立董事津贴不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亦无其他违反前述规范性文件及该校相关规章制度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陈立虎的访谈以及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根据陈立虎提供的任职资格证明及出具的声明与承诺，陈立虎已完成上交所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相关培训证书，不存在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娄门派出所于2019年1月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证明》，“未发现陈立虎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违法犯罪记录”。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立虎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已获得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的认可，陈立虎符合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六. 审核问询问题 8：自 2016 年 5 月起，发行人尝试采用劳务外包的形式来调节季节性、突发性用工需求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对下列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1）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2）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3）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

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形。

（一） 劳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是否具备必要的专业资质，是否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共有 2 家，分别为苏州宇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宇坤”）及苏州圣之桥制造外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圣之桥”），其中发行人已与苏州宇坤于 2018 年 7 月终止了劳务外包合作关系，目前与发行人仍有合作的劳务公司系苏州圣之桥。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宇坤的经营范围为：劳务派遣经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信息技术、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苏州圣之桥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企业生产线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苏州宇坤、苏州圣之桥出具的确认，前述 2 家劳务公司具备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资质与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涉税证明》，经该局查询金三系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4 月 11 日期间，苏州圣之桥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根据苏州高新区（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19 年 4 月出具的《证明》，苏州圣之桥系该区社保经办机构参保的企业，社保无欠费，苏州圣之桥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区劳动监察管理机构无因违反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

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在劳动仲裁部门无任何败诉仲裁案件。根据苏州宇坤和苏州圣之桥分别出具的确认，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于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对其自身资产状况、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生态环境部门户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苏州宇坤和苏州圣之桥不存在于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方面被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公司具备必要的业务资质，能遵循国家环保、税务、劳动保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经营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 劳务公司是否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服务，如存在主要为发行人服务的情形的，是否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关联关系的认定及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 2 家劳务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苏州宇坤

企业名称	苏州宇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5823458843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长江路 3 号 7 幢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刘萍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劳务派遣经营；家政服务；保洁服务；物业管理；以承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生产线工段、信息技术、产品外发加工的外包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6日至2031年9月25日
出资者情况	自然人刘萍、李宁宁合计持有苏州宇坤100%的股权

2. 苏州圣之桥

企业名称	苏州圣之桥制造外包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312357449
住所	苏州市高新区泰山路6号博济科技创业园A座503室
法定代表人	董仲毅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从事企业生产线外包服务；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企业的生产流程处理和品质检测处理；工厂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为企业提供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劳务分包；机电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5年4月10日至长期
出资者情况	苏州飞亚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仲毅合计持有苏州圣之桥100%的股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宇坤（其与发行人于2017年1月开始合作，并于2018

年 7 月与发行人终止合作关系)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宇坤的主要客户为宁波奥克斯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瑞仪光电(苏州)有限公司、南通延锋安道拓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企业,苏州宇坤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1,985.80 万元和 2,125.43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苏州宇坤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分别约为 538.09 万元和 79.29 万元,分别约占苏州宇坤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27.10%和 3.73%,苏州宇坤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圣之桥出具的确认及发行人的说明,苏州圣之桥的主要客户为统昆注塑(苏州)有限公司、苏州捷信科技有限公司、菲斯达精密工业部件(苏州)有限公司以及发行人等企业,苏州圣之桥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约为 4,350 万元、7,311 万元和 9,330 万元,其中发行人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向苏州圣之桥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分别约为 247.91 万元、1,127.63 万元和 1,100.44 万元,分别约占苏州圣之桥当年度营业收入的 5.70%、15.42%和 11.79%,苏州圣之桥并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确认,其均未在苏州宇坤或苏州圣之桥拥有任何权益,其与苏州宇坤或苏州圣之桥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 2 家劳务公司苏州宇坤和苏州圣之桥均非专门或主要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且与发行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是否与发行人经营业绩相匹配,劳务费用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跨期核算情

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为发行人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 2 家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提供外包服务的内容
苏州宇坤	一类是替代性强的非关键工序，如框体组装、基板清理、包装、物料搬运等；一类是不涉及核心技术的辅助岗位，如加工品分拣、仓管等
苏州圣之桥	

注：发行人已与苏州宇坤于 2018 年 7 月终止了劳务外包合作关系，目前与发行人仍有合作的劳务公司系苏州圣之桥。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劳务公司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

1. 发行人应明确劳务公司从事外包服务的工作任务和工作要求，然后由劳务公司自行负责其指定工作任务，发行人为劳务公司员工提供符合政府劳动保护条例规定的工作场所和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并依法为在发行人场所内服务的劳务公司员工提供相应的职业病预防措施等；
2. 发行人按照劳务公司外包非车间的工作任务的性质与特点按工作成果结算外包服务费用，具体价格由当月的订单附件确定，双方可依据市场和发行人工艺工序改进以及产品难度实际情况协商调整价格；
3. 劳务公司保证严格遵守有关的法律法规，特别是有关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同时承诺遵守发行人的包括安全生产、劳动卫生等各项指导原则，劳务公司应与其在发行人服务的员工签订保密协议，并确保其员工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各项商业秘密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实际管理方面劳务公司派驻有驻厂管理人员，组织实施外包服务并对相关人员实施直接管理，发行人仅基于生产安全、秩序、生产质量等实施间接管理；由于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是业务合作关系而非用工关系，发行人向劳务公司支付服务费用后，劳务公司向相关人员支付工资报酬并为其缴纳社保等；发行人将依照劳务公司的工作成果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每月劳务公司根据工作成果确定劳务数量并向发行人出具费用请求单，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应的劳务外包服务费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与发行人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苏州圣之桥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	1,100.44	1,127.63	247.91
苏州宇坤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	79.29	538.09	-
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合计	1,179.73	1,665.72	247.91
发行人营业收入	100,508.35	136,983.42	51,595.44
劳务外包服务费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	1.17%	1.22%	0.48%
发行人营业成本	44,842.15	75,293.78	21,207.06
劳务外包服务费占发行人营业成本的比例	2.63%	2.21%	1.17%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发行人支付的劳务外包服务费金额占其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主要系由于发行人 2016 年度的业务规模较小，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的需求量相对较小。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发行人劳务外包服务费占其当期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比例相对趋于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依据劳务公司的工作成果结算劳务外包服务费用，工作成果的结算标准由发行人与劳务公司根据交付产品的难易程度、消耗的单位小时数、苏州地区基本工资标准等因素综合考量后协商确定，劳务费用定价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的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存在一定的匹配关系，劳务费用定价公允且不存在跨期核算的情形。

七. 审核问询问题 10：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已获授权专利 64 项。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相关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2）部分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临近保护期末，披露相关专利保护期届满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该风险的措施。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相关发明专利涉及发行人生产的具体环节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发明专利通常应用在产品核心部件、信号模块和电器模块的生产组装过程中，最终以产品的方式集中体现，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主要发明专利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涉及的产品类别
1	一种液晶模组老化盒	ZL200810111370.7	老化检测设备、自动化检

	控制系统		测设备、检测治具-信号部分
2	检测液晶模块的半接触式控制装置	ZL200810147489. X	自动化检测设备、显示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3	一种液晶面板检测治具	ZL201110401876. 3	自动化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4	一种液晶模组 Flicker 闪烁度测定仪	ZL201110340749. 7	光学检测设备、显示检测设备
5	一种光学探头及包括该探头的用于测定液晶模组 Flicker 闪烁度的设备	ZL201310128158. 2	光学检测设备、显示检测设备
6	一种用于液晶模组检测的检测装置	ZL201310397880. 6	显示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7	一种用于液晶模组检测的检测装置	ZL201310397908. 6	显示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8	一种用于液晶模组检测的检测装置	ZL201310397463. 1	显示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9	一种用在液晶模组检测器上的检测端头装置	ZL201410293055. 6	显示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10	一种用于液晶面板的自动压接测试装置	ZL201410290944. 7	自动化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显示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11	一种开关型稳压电路	ZL201410345354. X	自动化检测设备、检测治

	以及包含该电路的恒压恒流产生电路		具-信号部分
12	一种液晶模组的阻抗测量装置及方法	ZL201410344889.5	触控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检测治具-信号部分
13	高质量多通道电压连续可调电源模块	ZL201410341430.X	信号检测设备
14	一种全高清液晶阵列驱动电路	ZL201410335818.9	检测治具-信号部分
15	一种用于对液晶面板正反板面进行检测的检测装置	ZL201410363476.1	自动化检测设备
16	一种光学探头	ZL201410356311.1	光学检测设备、显示检测设备
17	一种稳态过压保护系统	ZL201510627539.4	信号检测设备、检测治具-信号部分
18	一种用于液晶模组定位检测的定位装置	ZL201510672074.4	触控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触控检测设备、检测治具-结构部分
19	一种无死区电压的MOS管电源开关电路	ZL201510534399.6	信号检测设备、检测治具-信号部分
20	一种液晶面板检测自动对位机构	ZL201610115041.4	自动化检测设备

(二) 部分实用新型及外观设计临近保护期末，披露相关专利保护期届满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该风险的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专利权共计 71 项，其拥有

的以下 5 项实用新型或外观设计专利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保护期届满：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专利有效期限
1.	中小尺寸液晶模组检查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317.5	2011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	10 年
2.	液晶模组检查机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320.7	2011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	10 年
3.	液晶模组检查机基板连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327.9	2011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	10 年
4.	液晶模组检查机	外观设计	ZL201130397109.0	2011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	10 年
5.	液晶模组 Flicker 闪烁度测定仪	实用新型	ZL201120427307.1	2011 年 11 月 2 日	发行人	10 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主要通过申请发明专利或者通过专有技术进行保护，发行人申请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强化对核心技术的保护以及将核心技术具体应用于产品时提供进一步的保护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拥有的上述专利不属于发行人的核心技术，鉴于上述专利申请时间较早且发行人产品更新迭代的周期较短，发行人已研发出了新产品及新技术用于产品升级换代，上述专利保护期届满对发

行人相关业务的开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保护期届满的 5 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 审核问询问题 11：请发行人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充分披露：（1）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应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2）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3）目前市场是否已有同类竞争技术或产品及其具体情况；（4）在研项目中部分项目已批量生产，请发行人说明批量生产是否表明研发已完成，如已完成，请披露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效益情况并作为研发成果披露，如未完成，请披露尚需进一步研发的内容。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应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相应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经费投入、拟达到的目标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在研项目的进展情况	相应人员及其承担的角色和任务	经费投入	拟达到的目标
1.	柔性 OLED 的 Mura 补偿技术研发项	已拥有阶段性研发成果，尚需进行进一步研发工作	该项目由陈文源牵头负责，殷建东作为项目主管组织协调研发团队负责该项目的研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的持续研发，构建完整的 Mura 修复补偿技术链

	目		发生产;具体项目实施过程中,由两名算法专家负责理论支持并确定技术路线,发行人的图像算法部门及软件部门根据既定的技术路线完成算法开发工作及相应的配套软件开发工作,最终由测试技术部门对算法进行测试,确保算法的准确性、可靠性和稳定性,同时由结构部门、硬件部门、电气部门等部门配合开发相应的电子电气设备,最终形成可靠的检测设备	1,710.88 万元	条,技术上覆盖图像识别、Mura 补偿算法、硬件配套,应用上覆盖中小、中大尺寸,以持续保持行业领先水平
2.	多通道 OLED 面板驱动信赖性测试系统技术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需进一步研发投入	项目由殷建东负责系统架构设计,硬件部门负责基于 FPGA 芯片的核心技术开发,同时负责固件程序的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1,064.45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覆盖 OLED 产品在手机、平板、穿戴领域的应用,支持显示

	研发项目		开发及系统整机调试	万元	和触控同时测试, 最高 MIPI 速度支持 1.5G, 单台设备支持手机屏幕 6 个, 或穿戴设备显示屏 18 个
3.	Black MURA 检测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尚需进一步研发投入	项目由赖海涛作为项目主管负责核心技术攻关, 图像算法部门负责相应算法的编写工作, 软件部门负责光学系统设计、亮度标定及人机交互界面的编写, 测试技术部门负责对算法进行测试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1,061.02 万元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自主开发完成 Black Mura 检测系统, 对标德国 LMK 公司的测试流程与数据标准, 研发完成后应用到需要准确测量 Black Mura 数值的显示屏 (如车载屏幕、手机屏幕等)
4.	成像式亮度色度计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 尚需进一步研发投入	项目由缪亮作为项目主管负责核心技术攻关, 图像算法部门负责亮度及色度转换、矩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 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实现对被测面的亮度、色度、色温等指标进行

			阵校准等相关算法编写,硬件部门负责亮度计镜头设计、滤光片设计及整个系统的光学部分设计工作,测试技术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测试	726.20 万元	均匀性测试,使测试精度及测试重复性达到领先水平
5.	新一代车载模组 AOI 检查自动化研发项目	项目处于试生产阶段,尚需进一步研发投入	该项目由熊星作为项目主管负责 AOI 算法设计,图像技术部门及软件部门负责程序开发、算法开发及核心技术的攻关工作,硬件部门负责相应的相机镜头测试、打光方式测试,测试技术部门负责对算法及检测效果进行验证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54.10 万元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自主开发出不良检出率更高、过检率<3%、漏检率为 0 的 AOI 检测技术
6.	智能工业相机	项目处于研究开发阶段,尚需进一步研发投入	该项目由曹振军作为项目主管负责项目的总体架构设计,图像技术部门负责相应图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涵盖屏幕分辨率 8K 及以下分辨率的检测需要,

			像算法的设计,硬件部门负责 FPGA 芯片及嵌入式开发以及光学部分的设计工作,软件部门负责对应软件程序的编写	1,051.93 万元	通过自主开发的二值化、灰度匹配、颜色测量、图形识别、OCR 识别等相关算法,使研发的智能工业相机具备部分成像式色度亮度计的功能,通过调用目前速度最快的 Coaxpress2.0 相机数据传输接口,最高可支持 12.5Gbps 的传输速率,从而降低每幅图像的处理时间,提高生产效率
7.	应用于 7.5GHZ 频率射频芯片测试的	项目处于研发试做阶段,尚需进一步研发投入	项目由黄龙牵头,美国华兴研发中心负责系统架构设计,由半导体事业部国内技术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发行人该项目目标频率在 500Mhz 至 7.5Ghz,不仅能够覆盖 5G

	信号板卡		团队负责信号、结构、散热、软件和通信协议的研发和设计工作	2,617.16 万元	芯片的测试，同时能够覆盖500Mhz 以上，7.5Ghz 以下其他通信芯片的测试，如：Wifi、蓝牙等
8.	小型带状封装芯片的快速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项目处于研发试做阶段，尚需进一步研发投入	项目由黄龙牵头，半导体事业部门负责系统架构设计、散热设计和机械工程、电气工程设计的研发设计工作，并负责配套的软件开发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834.48 万元	发行人该项目目标每小时测试速度可以达到 50K，覆盖产品可包括 QFN、DFN、SOIC、SOT、SOD 封装，测试精度可对应 1.0x1.0mm 以上，测试环境可实现-40 摄氏度至 160 摄氏度
9.	移动终端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项目已进入批量生产阶段，将进行下一代系统芯片测试技术的研发工作	项目由殷建东负责，硬件部门和结构部门负责系统架构设计和硬件设计及嵌入式开发，软件部门负责相应软件设计工	截至 2019 年 3 月末，发行人累计投入金额为 2,008.77 万元	发行人拟通过该项目实现测试时间、单位检测数量和电压输出及测量精度达到最终客户的要求

			作,测试技术部门 负责后续的调试		
--	--	--	---------------------	--	--

(二) 结合行业技术发展趋势, 披露相关科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水平相比较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柔性 OLED 的 Mura 补偿技术研发项目	该项目阶段性研发成果为: 发行人已经具备完整的 Mura 补偿技术, 并已应用在量产设备, 特别是在柔性 OLED 上的圆角、刘海、水滴等异形产品补偿以及曲面产品的补偿, 补偿后 Mura 小于 3%Lever, 位置补偿精度小于 0.5 像素, Mura 补偿通过率在 98%左右, 帮助客户缩短了和国外企业的差距, 并在终端产品上大量应用, 以上多项技术指标达到国际领先水平
2.	多通道 OLED 面板驱动信赖性测试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目前行业主要为单通道显示测试, 不支持显示与触控并测, 发行人的产品可支持多通道显示与触控同测
3.	Black MURA 检测	Black Mura 检测标准此前主要由德国 LMK 公司研发, 获得了众多汽车企业的认定, 发行人的研发目标是通过相机的采样调整和图像算法的优化, 达到 LMK 公司同类产品的水平; 发行人目前已初步具备提供完整的 Black Mura 检测的能力, 可以准确测量显示屏的均匀性、Black Mura 值等关键指标, 基本达到国际同行业公司同等技术水平, 并具备试生产的能力

4.	成像式亮度色度计	成像式亮度色度计最早由德国 LMK 公司提出并应用于车载显示屏测试，发行人的研发目标是通过自研工业相机与符合 CIE1931 标准的滤光片轮相结合，并辅以矩阵校准算法，保证产品出厂数据与定标设备一致，研发完成后将达到与德国 LMK 公司对标产品的同等水平
5.	新一代车载模组 AOI 检查自动化研发项目	在开发该新技术之前，发行人相关 AOI 产品已大量用于手机显示屏不良检测设备生产并使用，且效果得到客户的认可，其基本不良的检出率达到 98%以上，特殊不良的检出率也达到 90%以上，该科研项目拟在发行人原有技术实力的基础上辅以深度学习算法，达到更高的不良检出率和更低的误检率，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6.	智能工业相机	该研发项目通过在自主研发的工业相机基础上加入检测算法，可直接解决完成如定位、缺陷检测等功能，相比于传统的工业相机，大大减轻了二次开发的成本，且产品体积更小、更利于在自动化设备中使用
7.	应用于 7.5GHZ 频率射频芯片测试的信号板卡	目前行业技术主要掌握在国外知名企业泰瑞达、爱德万、美国国家仪器等大型半导体测试机厂商中，该项目拟对标其相应产品，达到或超过其技术水平
8.	小型编带封装芯片的快速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该项目拟对标国外同类型产品的国际领先水平，同时在此基础上，升级三温区的测试，形成能够满足针对车载芯片低成本的测试解决方案
9.	移动终端电池管理系	发行人产品基于 DPS 芯片，利用外扩双极型三

统芯片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极管以及和精密 PMU（参数测量单元）的配合，在 32 位高速处理器的控制下，实现了大功率，宽范围，高精密和具有极性可调和可编程的电压/电流源，检测产品完全覆盖现有主流产品的检测功能，由于具备体积小，重量轻的特点，能够应用于自动化流水线操作，同时达到 nA 级的测量精度、极性可设定的 mV 级可编程电压源输出精度、mΩ 级阻抗测量精度以及极性可设定的 mA 级可编程电流源输出精度，嵌入式处理器使用脚本驱动型架构，实现用户级测试流程及参数的可编程，技术实力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	---

（三） 目前市场是否已有同类竞争技术或产品及其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研项目对应的市场同类竞争技术及产品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市场同类竞争技术及产品的情况
1.	柔性 OLED 的 Mura 补偿技术研发项目	目前 OLED 市场三星公司的市场份额占有率较高，Mura 补偿技术最早也应用在三星产品的规模化生产中；由于 Mura 补偿技术较为复杂，各大 OLED 生产商均在积极引入 Mura 补偿技术以提升良率
2.	多通道 OLED 面板驱动信赖性测试系统技术研发项目	目前市场暂无全覆盖的多通道产品
3.	Black MURA 检测	Black Mura 算法及检测系统主要应用于车载显

		示屏幕及其他特殊用途的显示屏幕的检测，目前市场份额主要由德国 LMK 公司占据，国产替代前景较为广阔
4.	成像式亮度色度计	市场同类型的高端产品为德国 LMK 公司生产的成像式亮度色度计，德国 LMK 公司在光学相关产品的研发领域具备较为丰富的经验和品牌知名度
5.	新一代车载模组 AOI 检查自动化研发项目	同类竞争对手包括三星、LG 等公司负责检测的相关事业部或子公司，技术水平整体差异不大
6.	智能工业相机	目前主要竞争对手为韩国 Vieworks 公司，产品以工业相机为主，具备生产 71M 或更高分辨率工业相机的能力
7.	应用于 7.5GHZ 频率射频芯片测试的信号板卡	当前市场同类竞争对手主要以国外厂商泰瑞达、爱德万、美国国家仪器为主
8.	小型编带封装芯片的快速分拣系统研发项目	目前技术领先的企业以国外企业的为主，如 Cohu、ASM、SRM、UENO 等，设备运行的单位完成数量较高，所覆盖的产品尺寸较小，稳定性高
9.	移动终端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目前国内厂商主要使用两种系统架构的测试设备，一种为专业设备提供商的专用检测设备，采用分体模块化架构，另一种测试方案主要是生产厂商自己组建的实验性设备，方案主要是购买专业的仪表，包括电流表、电压表、精密电压源等，这两类检测设备通常具备充放电保护检测功能、阻抗测试功能、温度测量校验功能、电流/电压读取精度校准功能、睡眠/

		操作电流检测功能、产品信息写入/读取功能、程序下载功能、短路保护测试功能、I2C 通信功能等；现有厂商设备的特点：集成度低、体积过大，从而使得在自动化产线中的应用存在困难；此外，现有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检测设备通常由人工操作，装载效率及压接成功率不高，损坏接插件时有发生，对静电防护提出了更高要求
--	--	--

(四) 在研项目中部分项目已批量生产,请发行人说明批量生产是否表明研发已完成,如已完成,请披露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效益情况并作为研发成果披露,如未完成,请披露尚需进一步研发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上述 9 项主要在研项目中,“柔性 OLED 的 Mura 补偿技术研发项目”及“移动终端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测试技术研发项目”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其余 7 项在研项目尚未进入批量生产阶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 2 项已处于批量生产阶段的在研项目的完成情况、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效益情况、尚需进一步研发的内容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完成情况	产生的收入或其他效益情况	尚需进一步研发的内容
1.	柔性 OLED 的 Mura 补偿技术研发项目	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	发行人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并于 2018 年实现了 Mura 补偿设备的批量化销售,半自	发行人拟通过持续的研发投入,提升完整 Mura 修复系统的能力,通过在算法上的不断

			动 Mura 补偿设备及全自动 Mura 补偿设备总 18 套/线	优化和机械结构件的调整, 进一步提升 Mura 检测能力、效率和补偿效果, 包括自主开发适用于 Mura 修复的相机及光学系统, 以及通过加入深度学习算法的辅助后, 适应 OLED 特别是柔性 OLED 产品的多样化 Mura 补偿应用
2.	移动终端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测试技术研发项目	已取得阶段性研发成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该项目已经获得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认证, 发行人已签署订单并开始交付, 总金额超过 3 亿元	发行人拟着手进行下一代系统芯片级测试技术的研发工作, 在提高测试精度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测试时间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在研项目与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趋势相符, 在研项目技术水平与市场同类技术或产品比较具备竞争力。

九. 审核问询问题 13: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作为一家专注于全球化专业检测领域的高科技企业, 公司坚持在技术研发、产品质量、技术服务上为客户提供具有竞争力的产品以及快速优质的完整解决方案, 在各类数字及模拟信号高

速检测板卡、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以及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与精密连接组件的设计制造能力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在信号和图像算法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请发行人说明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及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与精密连接组件涉及的具体技术及产品，报告期内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检测产品具有定制化特点、种类较多，某一类产品中可能有部分型号涉及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或精密连接组件相关技术，而另一些型号则不涉及，具体到特定型号产品上，相关产品可能涉及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精密连接组件相关的一个或多个技术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相关的具体技术包括：LCD/OLED 的红绿蓝的三色光过滤技术、滤光片的技术参数选定及使用切换技术、针对灰尘等异物的打光技术、LCD/OLED 的拍摄识别技术、LCD/OLED 常规不良项目的图像检测算法、弱点和弱线的提取识别技术、图像分层的检测技术、弱 MURA 的检测/提取/判定技术及其深度学习技术、偏色和混色等色彩空间转换技术及其检测技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到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的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平板检测自动化设备	21,662.84	21.55%	70,313.91	51.33%	2,931.85	5.68%
芯片测试设备	296.24	0.29%	-	-	-	-
其他检测治具	1,247.91	1.24%	-	-	-	-

合计	23,207.00	23.09%	70,313.91	51.33%	2,931.85	5.68%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数据为对应类型产品中涉及到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的产品的收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高精度自动化相关的具体技术包括：工业机械人应用控制技术、各类工业传感器应用技术、移动终端平板显示屏的跨工段自动化移栽技术和追踪技术、基于统一平台的机种快速切换及定位技术和读码技术、移动终端平板显示屏的精密对位及压接技术，自动化设备的输入/输出数据与客户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 制造执行系统）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的深度集成技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到高精度自动化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的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类测试设备	-	-	117.35	0.09%	5,686.57	11.02%
平板检测自动化设备	21,738.32	21.63%	73,434.89	53.61%	3,163.09	6.13%
芯片测试设备	296.24	0.29%	-	-	-	-
其他检测治具	1,290.26	1.28%	-	-	-	-
合计	23,324.81	23.21%	73,552.24	53.69%	8,849.66	17.15%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数据为对应类型产品中涉及到高精度自动化的产品的收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精密连接组件相关的具体技术

包括：特种工程塑料的精密加工技术、LCD/OLED 各类液晶模组精密对位及压接技术，芯片的多通道并行式压接导通技术、移动终端的平板显示屏的移载技术、基于统一平台的机种快速切换及定位对位压接技术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中涉及到精密连接组件的产品收入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应用的产品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触控类测试设备	15,104.52	15.03%	20,175.90	14.73%	8,394.86	16.27%
电路测试设备	36.36	0.04%	120.01	0.09%	88.99	0.17%
老化测试设备	8,798.23	8.75%	3,894.36	2.84%	1,289.96	2.50%
平板检测自动化设备	24,092.50	23.97%	74,821.02	54.62%	4,026.87	7.80%
显示测试设备	1,956.96	1.95%	1,952.69	1.43%	4,579.56	8.88%
芯片测试设备	385.25	0.38%	113.27	0.08%	85.25	0.17%
载具	19,012.98	18.92%	14,744.91	10.76%	4,309.83	8.35%
压接组件	4,674.99	4.65%	1,300.02	0.95%	12,377.69	23.99%
对位及信号传输治具	361.87	0.36%	157.12	0.11%	351.82	0.68%
其他检测治具	2,415.25	2.40%	195.59	0.14%	75.96	0.15%

合计	76,838.91	76.45%	117,474.90	85.76%	35,580.78	68.96%
----	-----------	--------	------------	--------	-----------	--------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数据为对应类型产品中涉及到精密连接组件的产品收入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基于平板显示检测的机器视觉图像算法及配套各类高精度自动化与精密连接组件涉及的领域具有切实的具体技术及产品，且报告期各期均真实实现销售。

十. 审核问询问题 18：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8.99%、88.06%和 61.57%，客户集中度较高且前五大客户变动情况巨大。2017 年，发行人检测设备类产品的平均售价大幅高于 2016 年、2018 年。请发行人披露：（1）对境内前五大客户与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2）报告期各期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在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源于偶发性的销售；（3）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4）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是否稳定；（5）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平板显示测试服务的介入时点，是否存在向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商销售测试设备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客户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和毛利规模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相关品牌、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6）申请文件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是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还是其境内工厂，物流与资金流是否一致，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对境内前五大客户与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内前五大客户与境外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占发行人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1. 境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时捷电子-境内公司	8,961.68	8.92%
	2	京东方集团	8,547.02	8.50%
	3	LG 集团-境内公司	7,151.91	7.12%
	4	晶端显示集团	6,180.15	6.15%
	5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5,479.24	5.45%
		合计		36,320.00
2017 年度	1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3,956.80	2.89%
	2	LG 集团-境内公司	2,905.85	2.12%
	3	晶端显示集团	2,563.36	1.87%
	4	昆山迈致治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78	1.47%
	5	京东方集团	1,485.06	1.08%
		合计		12,927.85
2016 年度	1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6,696.00	12.98%
	2	LG 集团-境内公司	2,913.74	5.65%
	3	京东方集团	2,600.07	5.04%
	4	晶端显示集团	1,796.93	3.48%
	5	Wistron 集团-境内公司	1,448.02	2.81%
		合计		15,454.76

2. 境外前五大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8 年度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13,692.17	13.62%
	2	泰科集团	13,586.41	13.52%
	3	LG 集团-境外公司	9,082.76	9.03%
	4	APPLE	8,080.35	8.04%
	5	时捷电子-境外公司	864.53	0.86%
		合计		45,306.22
2017 年度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81,755.05	59.68%
	2	APPLE	27,224.16	19.87%
	3	泰科集团	2,783.68	2.03%
	4	LG 集团-境外公司	1,999.85	1.46%
	5	时捷电子-境外公司	484.08	0.35%
		合计		114,246.82
2016 年度	1	泰科集团	20,040.28	38.84%
	2	LG 集团-境外公司	5,781.43	11.20%
	3	APPLE	2,725.22	5.28%
	4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963.87	1.87%
	5	时捷电子-境外公司	346.11	0.67%
		合计		29,856.91

注 1: 按同一控制人合并统计, 各平板显示厂商的设备需求通常由其各所属主体独立采购。

注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内外前五大客户中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LG 集团	境内公司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	------	-------------------

		乐金显示（烟台）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LG Display Vietnam Haiphong CO.,Ltd
		LG Display Co.,Ltd
		LG International Japan Ltd.
泰科集团		TAKE SYSTEMS CO.,LTD
		台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
时捷电子	境内公司	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境外公司	S. A. S. ELECTRONIC CO.,LTD.
京东方集团		成都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方（河北）移动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精电（河源）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京东方车载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京东方专用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合肥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绵阳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PPLE		APPLE INC.
		APPLE OPERATIONS
晶端集团		晶端显示精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晶端显示器件（苏州）有限公司
Wistron 集团	境内公司	纬视晶光电（昆山）有限公司
		纬创资通（泰州）有限公司

		纬新资通（昆山）有限公司
--	--	--------------

（二） 报告期各期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在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是否源于偶发性的销售。

1. 报告期各期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在下游领域的具体应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领域的手机屏幕相关的显示检测、触控检测、光学检测、老化检测、电路检测、信号检测等。平板显示检测设备对平板显示器件的质量、性能有严格的把控作用，是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设备，平板显示厂商在产线建设时都会直接配备平板显示检测设备，而平板显示检测产品的具体应用领域及功能，取决于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发行人平板显示检测设备销售主要受下游手机厂商产品升级换代驱动，当终端产品发生全面更新换代或显示面板发生重要的更新升级，通常手机面板的配套检测设备亦需全面更新，以应用于最新终端产品的检测。

2. 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原因合理且并非偶发性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 年苹果公司推出 iPhone X 等新一代产品，全面采用三星的 OLED 显示屏，且面板厂商进一步推进生产线自动化升级改造，增加了对大型自动化检测设备的采购力度。以上事项使得下游行业 2017 年检测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增加较大，因而发行人检测设备产品订单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占比较高，进而使得发行人 2017 年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与客户建立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通常在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

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情况及检测需求同步研发服务于指定工序的检测产品，通过打样测试取得客户认可后获得相应新产品订单。近年来，发行人凭借长期的技术积累以及优秀的自主创新能力，在主要客户的历次产品更新换代时都配套推出了新的检测产品，并不断延伸新的产品线满足其新的检测需求。2017 年发行人销售增加系因主要客户产品升级带来的正常订单需求变动，而主要客户苹果公司通常每两年对手机产品进行较大的更新换代，其他客户的检测需求也会不定期更新，预计未来前述因产品升级带来的检测设备更新换代需求将会持续发生，因而不属于偶发性事项。

（三） 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制度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客户包括越南三星、APPLE、LG 集团、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泰科集团、时捷电子、京东方集团等。发行人主要客户的行业地位、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情况如下：

主要客户	行业地位情况	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要求
越南三星	是韩国三星在越南的全资子公司，负责 OLED 手机显示面板的制造；2017 年发布的 OLED 的 iPhone X 手机面板全部由越南三星制造；目前其母公司三星集团在全球 OLED 手机面板出货份额上遥遥领先，是绝对的龙头地位	检测设备行业内口碑好，有相关检测设备实际销售业绩，同时要求供应商在工厂内有长期的服务团队。当其为苹果公司提供手机面板时，还需获得苹果公司认可
APPLE	2012 年至 2017 年，苹果公司连续六年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公司；2016 年苹果公司成为全球 100	有持续的技术创新能力，能够跟上苹果公司的发展步伐，可以为苹果公司提供优质的检测设备

	大最有价值品牌第 1 名，近年来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无论是出货量还是技术领先度排名都稳居前列	以及现场技术支持
LG 集团	在液晶显示面板制造相关的行业地位仅次于韩国三星，多年来一直是苹果公司 LCD 手机显示屏的最大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 iwatch 显示屏的最大供应商之一	检测设备行业内口碑好，有相关检测设备实际销售业绩，同时要求供应商在工厂内有长期的服务团队
无锡夏普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日本夏普公司在中国的合资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多年来借助日本夏普优秀的液晶技术，为苹果/三星/小米/oppo 等手机厂家提供高品质的液晶面板	熟悉日本企业文化并能够流畅的进行交流，有良好的行业内口碑，相关设备需要在现地（无锡或周边城市）调试，并有专门的长期的服务团队
泰科集团	注册于日本的 TAKE SYSTEMS CO., LTD 成立于 1985 年，是日本第一批致力于提供液晶面板相关检测设备的公司，与夏普/当时的日立/索尼等日本国内的工厂和研发中心都保持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在日本国内检测设备领域具有良好的市场地位	熟悉日本企业文化并能够流畅的进行交流，在中国有技术服务团队以及生产场地用于满足日系面板厂在国内工厂的服务需求
时捷电子	时捷集团于 1994 年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从事电子组件及半导体分销逾 20 多年；经过多年来的努力发展，时捷集团迄今已成为电子业内的主要组件供货	对行业内的供货商要求有良好的消费电子供货能力及对应的技术能力为参考，设立严格的供货管理制度

	商	
京 东 方 集 团	国内液晶面板龙头企业,是中国液晶面板行业的引领者,也是国内率先批量生产 OLED 手机面板的公司	有与国外行业内大厂提供检测设备的实际销售业绩,检测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响应速度快,同时要求供应商在工厂内有长期的服务团队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主要客户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的具体制度不对外公开,上述对供应商的选择及管理要求系发行人根据与客户的实际合作情况总结。

(四) 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历史,是否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是否稳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存在长期的合作关系,合作关系稳定。发行人与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合作情况具体如下:

主要客户	合作起始时间	合作历程	是否长期合作客户
越南三星	2016 年	苹果公司基于 iPhone X 手机对于 OLED 显示屏的需求,面向三星公司采购手机 OLED 显示屏;2016 年发行人开始与越南三星接触并向其销售部分样机,2017 年正式销售检测设备产品。由于发行人检测设备获得苹果公司认可,苹果公司指定越南三星采购发行人的触控检测相关设备,同时,越南三星通过实地考察发行人工厂,认可了发行人的开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并向发行人提出了新的检测设备配套自动化的要求;自合作以来,发行人在设备交付、调试、维护和机种切换上为越南三星持续提供优质的服务	是

APPLE	2013 年	发行人在 2012 年前已成为夏普、JDI 等知名厂商（亦为苹果公司供应商）的平板显示检测设备供应商，从而在苹果对供应商的实地考察中获得了参与苹果供应链测试的机会；2013 年，发行人依靠自身的产品质量及研发实力成功成为苹果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开始了与苹果公司的直接合作。2013 年起，发行人根据苹果手机机型及屏幕的更新换代需求，自主完成了历代苹果手机屏幕部分检测工序所需检测设备的研发与生产，合作关系稳定	是
LG 集团	2013 年	2013 年发行人取得了 LG 的供应商资格，为 LG 提供手机液晶面板检测设备的核心部件；与 LG 原有的韩国设备供应商相比，发行人不但具备技术能力，还具备现地服务优势，因此 2015 年开始 LG 也逐步尝试给发行人更多的检测设备类订单	是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2007 年	2007 年开始向无锡夏普提供自主设计研发的检测产品，2008 年至 2009 年，无锡夏普是摩托罗拉和诺基亚手机屏的主力供应商，其手机屏相关的检测设备全部由发行人提供，为后续长期良好合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是
泰科集团	2005 年	2005 年发行人设立之初，开始业务往来关系，至今合作关系稳定良好	是
时捷电子	2015 年	2015 年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开始合作，至今合作关系良好	是
京东方集团	2009 年	2008 年发行人在通过多次测试评估后最终得到京东方的认可，于 2009 年与之建立了合作	是

		关系；后随着京东方集团其他工厂的建立，发行人与其的合作范围也逐渐扩展到京东方集团其他液晶模组工厂	
--	--	--	--

(五)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平板显示测试服务的介入时点，是否存在向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商销售测试设备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客户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和毛利规模金额及占比；发行人对相关品牌、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 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平板显示测试服务的介入时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检测设备产品和检测治具产品具有显著的非标准、定制化的特点，按一般的设计开发流程，客户在产品开发阶段就会同步提出测试产品需求，并通知发行人参与同步开发检测产品。发行人在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根据客户需求、结合客户产品图纸资料及工作现场实际环境，规划和开发设计出服务于客户产品指定检测工序的检测设备或检测治具的方案，方案经客户确认认可后，发行人开始具体的软、硬件开发，提供样机并与客户就新产品共同进行测试，确认技术指标是否需要变更或改善，样机经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开始批量生产。

2. 是否存在向客户指定的第三方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商销售测试设备的情况，如有，请披露相关客户实际影响发行人的收入和毛利规模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苹果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商销售测试设备的情况。发行人在苹果公司的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配套研发出多项检测设备、检测治具，并获得苹果公司认可，苹果公司随即指定其供应链面板厂商在产品检

测环节使用发行人研发出的检测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及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合计影响发行人收入 18,945.54 万元、57,913.78 万元和 45,963.51 万元，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42.28% 和 45.73%；合计影响发行人毛利 10,563.50 万元、25,885.70 万元和 24,618.39 万元，占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34.76%、41.96%和 44.23%。

3. 发行人对相关品牌、客户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主要包括苹果、三星、LG、夏普、京东方、JDI 等行业内知名厂商，该等客户均为平板显示检测行业的优质客户，其中苹果公司为发行人最主要客户。报告期内来自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及其指定的厂商的订单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较大，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双方的合作关系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业务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体系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a) 下游智能手机产品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检测产品应用的终端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及产品更新换代，目前智能手机形成了品牌集中度很高的市场格局。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机销售总量为 14.05 亿部，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67.12%，其中苹果位居第 2 名，市场占有率为 14.86%。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使得

上游供应商产能越发趋于向拥有更多市场份额、需求更为旺盛的高质量客户集中，苹果公司经过多年的快速发展，已在全球形成稳定的供应链体系，以保证其产品的高质量生产与及时交付。

(b) 苹果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品牌客户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曾引领全球智能手机革命，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近年来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无论是出货量还是技术领先度排名均稳居前列。2016 年苹果公司成为全球 100 大最有价值品牌第 1 名，2012 年至 2017 年苹果公司连续六年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公司，2018 年成为全球首家市值突破万亿美元大关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苹果公司在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较高的客户黏性，主要产品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占据了高端智能手机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作为消费电子领域领先的科技型企业，苹果公司持续保持巨额研发投入，2018 财年研发投入达 142 亿美元，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和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利润水平加上出色的设计、研发能力支撑苹果公司进行持续产品升级，推动其供应链体系对检测设备的持续配套采购需求，加上其所能提供的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以及不断引领产品创新的市场地位，使其成为业内最优质的品牌客户之一，吸引行业内优秀的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与其合作，进入苹果公司供应体系已成为平板检测厂商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具备可持续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订单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程序。发行人自 2013 年成为苹果公司合格供应商后，根据苹果手机机型及屏幕的更新换代需求，自主完成了历代苹果手机屏幕部分检测工序所需检测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通过持续的订单销售与其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合作关系长期稳定的主要原因如下：

(a) 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质量及及时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先进性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它们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而苹果公司更是以其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著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检测产品的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苹果手机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苹果公司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①合格供应商认证：苹果公司对生产设备供应商采取了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该认证过程

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②产品打样及测试程序：供应商要获取产品订单，需要遵循客户的流程经历严格的产品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阶段，供应商从方案设计阶段介入，经多次设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直至通过工程验证测试，整个程序将持续半年以上，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因此，苹果公司极为重视其设备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其往往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发行人进入苹果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长期的良好合作获得了相对稳定且大额的采购订单。

(b) 发行人在苹果公司产品的研发阶段即积极介入，客户黏性较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在产品开发阶段就会同步提出产品测试需求，通常在新产品量产前半年到一年通知发行人参与同步开发检测产品。因此，发行人在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与客户反复讨论确定设计方案，提供样机并与客户就新产品共同进行测试，确认技术指标是否需要变更或改善，样机经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开始批量生产。通常在苹果公司新产品批量生产前，发行人已经开始与苹果公司磋商检测设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合作模式使得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十分深入、密切，更换检测设备供应商的适应成本较高，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长期合作中，展

现了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得到了苹果公司的认可，客户黏性较强。

- (c) 发行人负责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由此形成实质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而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表现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升，因此各品牌厂商必须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目前苹果公司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对已使用设备的升级改造都是由发行人完成，因此随着发行人的售出设备的数量增加，设备升级改造订单成为一种持续性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对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与苹果公司的实质性持续合作关系，而这一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已销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得以不断强化。

- (d)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以来覆盖了其多代智能手机的检测，为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奠定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以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领先市场，多年来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智能手机产品。2013年以来，发行人一直为苹果公司指定的手机屏幕检测设

备供应商，应苹果公司要求开展了多个与苹果产品相关的项目，熟悉并适应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和企业文化。发行人自主完成了历代苹果手机屏幕部分检测工序所需检测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针对每一代苹果产品开发的检测设备均得到了终端用户的认可，向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工厂或供应商销售了大量产品，为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进一步强化了与苹果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后续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3) 发行人持续开拓平板检测客户并着力布局集成电路等业务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拓苹果公司之外的境内外客户，并取得了一定成效，尤其是随着国内消费类电子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加大了对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销售力度，2018年发行人对京东方实现销售收入8,547.02万元，随着合作的深入预计未来销售将进一步增加。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基于对自身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市场前景的预期，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测试领域。2017年初发行人成立集成电路事业部以来，对测试机和分选机以及测试机配套周边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目前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检测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业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主研发的超大规模 SoC 测试机目前已交付部分标杆客户验证，预计未来对集成电路领域客户的销售将大幅增加，为发行人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实力及核心竞

争力。

(六) 申请文件中的客户名称是否准确，相关产品是直接销售给境外客户还是其境内工厂，物流与资金流是否一致，是否严格履行出口报关程序，是否依法缴纳税款。

1. 发行人申请文件中所涉客户名称准确，相关产品直接交付给境外客户或其指定工厂，物流与资金流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发行人按直接与发行人签订合同/订单并结算的口径披露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客户名称准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产品的检测。消费电子行业经过多年快速发展，目前形成了较为成熟的产业链全球分工模式，消费电子终端品牌厂商通常将自身业务的核心业务集中于产品的设计、研发及品牌运作，而将生产制造环节交由其上游产业链供应商具体实施，其上游产业链供应商一般为发行人产品直接使用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客户产品交付情况如下：（1）越南三星、越南 LG 均是产品直接使用方，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结算货款，客户采购订单中要求发行人将产品直接交付给客户；（2）对于其他境外客户，发行人直接与客户结算货款，客户采购订单中通常要求发行人将相关产品交付至其指定的境内工厂，其指定的工厂处于出口加工区内，发行人与工厂联系后，在境内工厂所在的保税区交货。

基于上述，申请文件中所涉客户采购订单主要要求发行人将产品运送至其所在地或者其指定工厂，发行人直接与订单签订主体结算货款，申请文件中所涉的客户之物流与资金流一致。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法履行出口报关程序，依法缴纳税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外销收入、出口报关单金额及免抵退申报表金额保持一致，出口单证齐全，发行人依法履行出口报关程序，依法缴纳税款。

十一. 审核问询问题 20：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用分别为 284.96 万元、1,244.52 万元、1,370.02 万元，外协加工厂商主要提供 CNC 加工、结构件加工、PCBA 封装、基板三防处理、Cable 加工、导电胶裁切、表面处理等服务。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及发行人律师结合市场公允价格或自产成本，对外协成本进行核查并说明定价的合理性，并就有无利益输送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主要为发行人提供 CNC 加工、PCBA 封装、Cable 加工、表面处理、基板三防加工等外协服务，在该等服务项下，由发行人提供加工所需的原材料，外协厂商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该等外协服务工艺环节相对单一，技术较为简单，门槛较低；同时，发行人自主完成对产品质量有重大影响或有保密要求的关键工序，包括但不限于检测程序的烧录、部分 PCBA 的封装，检测设备及治具的装配、调试、检验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将外协厂商纳入供应商体系进行规范管理，外协厂商产品需通过资质审核、样品评价、现场审核等流程后进入发行人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对于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内的外协厂商，发行人会通过定期现场审核和临时现场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其进行监督审核，以保证外协服务质量。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主要的外协工序、必要性与占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服务内容	相关工序简介	外协加工的必要性及占比
1.	CNC 加工	数控机床由数控加工语言进行编程控制，明确数控机床的加工刀具加工的具体位置坐标，并控制刀具的进给速度和主轴转速，以及工具变换器、冷却剂等功能；数控加工相对手动加工具有很大的优势，如数控加工生产出的零件非常精确并具有可重复性，可生产手动加工无法完成的具有复杂外形的零件	因发行人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定制化的生产模式决定了发行人具有生产物料种类众多、生产工期紧迫的特点；每年的 CNC 加工需求量随产品要求呈现波动，在出现交期较为紧迫而发行人自有产能阶段性不足时，发行人将部分 CNC 加工进行委外加工生产；2016 年发行人开始 CNC 加工外协，当年度占比较低，2017-2018 年，CNC 加工约占 55%左右
2.	PCBA 封装	通过 SMT 生产线将电子元器件贴装在 PCB 基板上	PCBA 封装需拥有全套 SMT 产线，发行人 2018 年前仅拥有一条 SMT 线，产能有限，因此，在发行人自有产能阶段性不足时，将无保密要求的 PCBA 封装工序进行委外加工生产；报告期内 PCBA 外协封装约占 35%左右

3.	Cable 加工	选择符合要求的线材、端子、接插件等制成满足使用要求的成品线材	Cable 加工相关工序为劳动密集型工序，工序较为简单，对发行人生产环节无重大影响，且随产品要求变化工作量波动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大部分 Cable 加工工作委托外协厂商加工；2018 年以前，发行人 Cable 加工完全由外协厂商完成，2018 年发行人开始尝试自产，外协占比下降至约 40%左右
4.	表面处理	表面处理是在基体材料表面上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表面处理的目的是满足产品的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或其他特种功能要求；发行人的表面处理工序主要包括氧化处理等。	发行人无相关机器设备及加工能力，且未取得表面处理的相关生产资质，因此全部采用委外加工的模式进行
5.	基板三防加工	向 PCBA 喷涂三防胶水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委托加工工序涉及的均属于发行人产品的非核心部件，如载具的外壳、无保密要求的空白 PCBA、线材、产品的钣金件、结构件等，且外协厂商仅负责加工生产，相关的工艺设计、材料采购及

质量检测等控制环节均由发行人负责，因此，发行人的外协加工业务不涉及发行人产品的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不构成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外协产品定价的过程中，发行人通常会对外协零部件的加工费进行综合估算，并选择不低于 2 家的外协厂商进行询价，外协厂商在充分考虑其所需工序、交货周期、工艺及设备情况、所需材料、人工、耗用及合理利润后，向发行人进行报价，发行人通过比价、议价程序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发行人外协加工的定价机制及主要定价情况如下：

1. CNC 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NC 加工的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针对该部分外协加工工序，发行人参考苏州当地市场价格及自行生产的成本情况，根据外协加工所需工时，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一般定价基准如下：

工艺	单价（元/小时）
CNC	60
龙门 CNC	220
手动铣床	35
数控车床	60
激光切割	200
数控折弯	6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每年主要 CNC 加工料号中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如下：

单价：元/件

2018 年度

料号	厂商名称	供应商价格
HYC-028-002	苏州苏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9.00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64
	苏州瑞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00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2.00
HYC-026-001-5	苏州瑞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00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46
	苏州苏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8.50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2.46
HYC-026-010-4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46
	苏州苏准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58.50
	苏州瑞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00
HYC-028-011-1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3.00
	苏州瑞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46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2.46
HYC-503-050-1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31.30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1.30
	苏州瑞硕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1.30
2017 年度		
料号	厂商名称	供应商价格
WS-1099-006-4	苏州苏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2.00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1.72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41.72
WS-1099-014-3	苏州苏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00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00
	苏州市华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00
WS-1099-009-3-APP	苏州苏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00

U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35
	苏州市华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35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3.35
WS-1101-013-10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12.00
	苏州志傲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12.00
WS-1099-009-3-SDV	苏州苏淮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3.35
	苏州市华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63.35
	苏州雷京特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63.35
	苏州金秋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3.35
2016 年度		
料号	厂商名称	供应商价格
WS-902-003	苏州三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00
	苏州工业园区赛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77.00
TSC-817-008	苏州三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00
	苏州市华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50.00
	苏州工业园区赛瑞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
SH-1022-005_1	苏州优惟尔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0.00
	无其他外协厂商供应	-
J3100001B05-03	苏州三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50.00
	无其他外协厂商供应	-
WS-902-001_1	苏州三马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32.00
	无其他外协厂商供应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相同料号所用的加工工时基本一致，结合上表相关外协厂商的所报单价相近，相关外协服务的价格具备公允性。

2. PCBA 封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 PCBA 封装的费用依据加工所需工时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价格，报告期内发行人 PCBA 封装的外协价格在每条 SMT 产线 900-1000 元/小时左右，发行人采购部门及相关 SMT 封装工程师根据封装产品的元器件多样性及零部件个数估算不同类型产品所需的单位封装时间，由此测算外协厂商报价的公允性。

3. Cable 加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Cable 加工相关工序为劳动密集型工序，工序较为简单，发行人 Cable 加工的定价主要依据需加工线材的线径及长度进行核算，由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主要 Cable 型号不同供应商之间的报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价：元/条

2018 年度		
料号	厂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价格
TSP-P2-25DX-L200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6.00
	苏州通元有线技术有限公司	7.80
扁平线 50pin L=600mm; CB36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5.70
	昆山新发现电子有限公司	3.50
XS73; PPH048-L620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5.00
	昆山新发现电子有限公司	6.80

扁平线 50PIN L=600MM; CB36-OKI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5.70
	昆山新发现电子有限公司	3.50
VH4-DC-L2000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9.60
	苏州通元有线技术有限公司	9.60
2017 年度		
料号	厂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价格
TSP-P2-28-L500-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22.00
	苏州通元有线技术有限公司	22.00
TSP-P2-ML-29-L700-J 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18.00
	苏州通元有线技术有限公司	18.00
TSP-P3-29-L700-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16.00
	苏州通元有线技术有限公司	16.00
AET-DB15-PW-01-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48.00
	苏州通元有线技术有限公司	39.00
TSP-P2-01A-L450-JG	苏州通元有线技术有限公司	7.40
	昆山新发现电子有限公司	7.40
2016 年度		
料号	厂商名称	供应商采购价格
TSP-03-L300-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2.00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鼎立电子 元件厂	2.50
TSP-15-L300-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10.00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鼎立电子 元件厂	9.00
TSP-14B-L250-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7.00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鼎立电子 元件厂	6.00

TSP-14C-L250-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7.00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鼎立电子元件厂	6.00
TSP-17-L300-JG	苏州飞远电子有限公司	7.00
	苏州市相城区望亭镇鼎立电子元件厂	6.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 Cable 主要外协厂商相同料号的报价差异不大，发行人采购价格公允。

4. 表面处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表面处理的外协加工费用通常依据具体进行处理的料件的表面积进行定价，市场价格较为透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表面处理外协厂商的加工价格根据既定的定价基准（定价基准如下）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表面处理	单价（元/平方分米）
本色氧化	2
喷砂本色氧化	2.5
黑色氧化	3
喷砂黑色氧化	3.5
黑纱纹喷塑	1

5. 基板三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基板三防加工费用依据具体进行处理的料件的避让点数及喷涂面积进行定价，通常避让点数越多、喷涂面

积越大，价格越高，市场价格较为透明，通常由外协厂商报价后与发行人协商确定，价格具备公允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市华邦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等外协厂商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和不当利益输送。

十二. 审核问询问题 21：发行人于 2019 年取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的房屋所有权，该房产的主要用途为新厂房及办公楼。此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租赁第三方房产 11 处。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在该厂房建成前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是否为租赁厂房；厂房建成后，发行人是否已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2）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一） 在该厂房建成前发行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场地，是否为租赁厂房；厂房建成后，发行人是否已完成主要生产经营活动的搬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的自有厂房建成前，主要使用租赁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及华兴检测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自 2013 年起先后签署了相关租赁合同并作出了补充约定，苏州工业园区娄葑东坊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物业权利人同意将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华云路 1 号东坊产业园区内部分房屋租赁予发行人或华兴检测使用，该等租赁厂房系发行人于其自有厂房建成前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主要场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完成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由上述租赁厂房变更为上述自有厂房的搬迁工作。

(二) 租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从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共有 11 处¹，其中 8 处位于中国境内，3 处位于中国境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中国境内的主要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规划用途、用地性质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房	租赁房产	租赁面积	权属证书证载用	租赁期限	用地性质
----	-----	-----	-----	------	------	---------	------	------

¹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陈新于 2018 年 4 月 13 日签订的《租房协议》已于 2019 年 4 月 12 日租赁期满，发行人不再续租；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 日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华兴源创（成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华兴”）与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于 2019 年签署了《高新西区 OPUS 标准厂房三号地块厂房租赁合同》，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计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仍为 11 处。

			产坐落	的权利方	(m ²)	途/规划用途		
1.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港田路99号	苏州工业园区建屋厂房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191.54	非居住	自2019年1月10日起至2021年1月9日止	工业用地
2.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人	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77号	中国外运苏州物流中心有限公司	3,757.86	非居住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20年1月31日止	港口码头用地
3.	北京麦沃菲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中航技广场B座	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 ²	130	商业，研发办公，展厅、商业	自2018年6月1日起至2019年5月31日止	房屋权属证书未载明
4.	深圳市威特迪	发行人	深圳市龙岗区	黄清凉、陈春草 ³	1,050	厂房	自2018年7月1	工业用地

²根据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于2018年2月出具的授权书，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授权北京麦沃菲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对中航技易发投资有限公司位于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5号院2号楼15层的房屋（包括1510室）进行出租经营。

³根据陈春草与深圳市威特迪科技有限公司于2017年11月签署的厂房租赁合同，陈春草同意将坐落于岗头亚洲工业园13栋1-5楼的厂房租赁予深圳市威特迪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并同意在承租方履行

	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岗头亚洲工业园				日起至2019年10月31日止	
5.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成都华兴	四川省成都高新区天勤东街58号5栋1-2层	成都高投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5,422.14	厂房	自2019年3月1日起至2022年2月28日止	工业用地
6.	安大立	发行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北里乙2号楼	安大立	119.06	住宅	自2018年5月2日起至2019年5月1日止	房屋权属证书未载明
7.	戚鲲	发行人	成都市金牛区蜀汉路426号	戚鲲	57.87	办公	自2018年11月11日起至2019年5月10日止	房屋权属证书未载明
8.	李梅	发行人	烟台经	李梅	104.07	办公	自2018	商服用地

通知义务后在承租期内转租予他人使用。根据深圳市威特迪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威特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于2018年7月出具的情况说明，深圳市威特迪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威特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就前述厂房进行对外出租。

			济技术 开发区 长江路 77号中 信大厦				年6月1 日起至 2019年5 月31日 止	
--	--	--	----------------------------------	--	--	--	------------------------------------	--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及上表中租赁物业出租方的确认，前述出租方已就出租物业取得了相应的房屋产权证书或有权出租或转租的证明，发行人上述位于中国境内的租赁房屋权属不存在纠纷，相关租赁合同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承租的上表第 1-7 项房屋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等相关规定，物业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出具的书面承诺，如因前述出租物业未办理租赁备案而使发行人遭受损失，或发行人因承租使用前述出租物业而受到相关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同意赔偿发行人因此遭受的相关损失以及处罚金额；如因前述出租方因出租物业产权纠纷等事项导致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被相关政府部门处罚，或不能按照租赁合同的约定继续使用租赁物业进而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遭受损失，除可以向出租方进行追偿的部分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源将足额补偿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所遭受的损失。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发行人与深圳市威特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租赁协议中明确约定发行人拥有优先续租权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其他租赁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发行人及其控

股子公司的优先续租权，相关租赁物业租赁期限届满时是否续租有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根据实际需要届时与出租方另行协商确定。若部分租赁物业无法续租，鉴于该等租赁物业并非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用房，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物业，并完成相应的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位于中国境外的主要物业的权属信息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房屋坐落	租赁房产的权利方	用途
1.	京北长发股份有限公司	越南华兴	越南北宁省北宁市匡领区匡领工业园	京北长发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
2.	Hanhai Investment Inc.	美国华兴	97 E Brokaw Road, Suite 140, San Jose, CA, USA	Hanhai Investment Inc.	办公
3.	Columbia Tech Center, L.L.C.	美国华兴	1101 S.E. Tech Center Drive Vancouver Washington	Columbia Tech Center, L.L.C.	办公

根据美国律师事务所 Masuda, Funai, Eifert & Mitchell, Ltd.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美国华兴在美国境内的租赁符合美国商业租赁惯例；根据越南律师事务所 VU HAI LIMITED LAW COMPANY 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律师事务所认为，越南华兴在越南境内的租赁符合越南法律规定。

(三) 该等租赁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

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等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以及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确认，发行人上述租赁物业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租赁物业的租金主要参考当时市场行情由出租方与承租方自行协商确定，价格公允。

(四) 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拥有 2 幅土地使用权和 1 处房产，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9 年 2 月 3 日颁发的苏（2019）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25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面积为 23,393.30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为 2065 年 6 月 14 日；发行人拥有位于上述地块上房屋建筑面积为 45,039.40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房屋用途为非居住，该等房屋所有权系发行人以新建方式取得。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颁发的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36 号《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拥有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青秋浦西、港田路南面积为 33,331.77 平方米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为出让，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为 2048 年 6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在上述生产经营用房内主要从事研发、生产与经营，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前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于 2018 年 10 月和 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函》，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的规划建设活动中，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划建设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未发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我委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土、规划建设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形，亦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五) 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

或国有土地使用权。

(六) 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七) 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基于上述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已完成主要生产经营场地的搬迁工作；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发行人不存在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自有房产或国有土地使用权，亦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租赁物业租赁合同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部分租赁合同未经登记备案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租赁物业的租金价格主要由出租方与承租方参考当时市场行情协商确定，价格公允；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部分租赁合同期限届满时若无法续租，发行人预计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可替代的物业，鉴于前述租赁物业均非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生产经营用房，所涉及的搬迁事宜不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三. 审核问询问题 22：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容器、废过滤棉、废无尘布、电胶木、生活垃圾等固体废弃物，以及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乳化液等液体废弃物。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1)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

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2)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一) 发行人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项目和已经开工的在建项目是否履行环评手续，公司排污达标检测情况和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就搬迁扩建项目于 2015 年 8 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前述项目亦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 2018 年 12 月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认可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同意发行人在现有生产工艺、工况和规模下进行正常生产，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环保主管部门未对发行人进行专项环保现场检查，发行人于 2018 年 9 月委托谱尼检测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 8 号的新厂区的噪声、生活污水、生产废气、无组织废气等污染物进行了分项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相关检测结果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已建及在建的主要建设项目已履行环评手续，发行人排污达标检测情

况正常。

(二)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行是否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环境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其中主要污染物为固体废物。发行人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生产环节、主要处理措施及处理能力的相关情况如下：

环境污染种类	主要污染物	涉及的生产经营环节	处理设施/方式	处理能力
废气	锡及化合物	焊接	发行人通过废气设备处理	污染物较少，处理后经检测可达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清洗，焊接，CNC加工		
	颗粒物	激光切割、刻字		
	食堂油烟	生活废气	发行人通过厨房设备处理	
废水	水量	生活污水	经发行人的隔油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企业处理	可实现发行人对相关水污染物和固体废物的达标处置
	化学需氧量	生活污水		
	水中悬浮物	生活污水		
	氨氮	生活污水		
	总磷	生活污水		
	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原料拆包	发行人作外售处理	
	边角料	CNC加工		
	废包装容器	原料拆包	发行人委托有	

	废过滤棉	清洗	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废无尘布	清洗	
	废乳化液	清洗	
	电胶木	SMT 加工, CNC 加工, 激光刻字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已与具有危废处理资质的江阴绿水机械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JS028100D485-2 的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苏州惠苏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现持有编号为 JSSZ0500COD009-1 的处在有效期内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分别签署了相关污染物的委托处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	109.68	-	-
绿化费用	33.57	-	-
危废处置费用	9.29	9.26	2.56
环保总支出	152.54	9.26	2.56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6 年与 2017 年发行人的环保设备支出及绿化费用包含于租赁厂房的租金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污染处理设施为排气过滤设施，发行人的污染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正常，发行人于其自有厂房建成后加大了绿化投入及环保设备投入，发行人的危废处置费用等日常治污费用的增加情况与发行人的营业成本及收入的增加情况具有一定的匹配关系，发行人的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

配。

十四. 审核问询问题 23：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文源曾担任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报告期初至 2016 年 6 月）。陈文源、钱晓斌、江斌、殷建东、曹振军、赖海涛等多名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处任职前都曾就职于泰科检测设备（苏州）有限公司。报告期内，泰科集团既是发行人的前五大原材料供应商，又是其前五大客户。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1）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与泰科集团相关交易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意见。

（一）核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是否涉及职务发明，是否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发表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研发人员的研发成果主要包括发行人于中国境内已经获得专利权利证书的 71 项专利以及发行人正在进行的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八部分所列示的 9 项主要研发课题（以下合称“主要成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以及发行人主要成果所涉相关发明、设计等研发人员的确认，上述主要成果均为该等研发人员在执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任务过程中或者主要利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物质技术条件所研发，不涉及该等研发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主要成果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进行的公开信息查询以及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档案室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任何与主要成果相关的诉讼案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研发人员的主要成果不涉及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 说明对发行人与泰科集团相关交易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就是否存在利益输送发表意见。

就发行人与泰科集团的相关交易，本所律师开展了如下主要核查工作：（1）本所律师与泰科集团的实际控制人竹村猛秀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其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2）本所律师获取了泰科集团提供的关于注册于日本的 TAKE SYSTEMS CO., LTD 及台湾泰克科技有限公司的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3）本所律师获取了苏州泰科提供的工商资料、主营业务说明，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苏州泰科相关信息进行了查询，（4）本所律师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部分其他关联自然人进行了访谈并获取了由前述人士签字确认的调查表，（5）本所律师获取了注册于日本的 TAKE SYSTEMS CO., LTD 提供的函证回函文件，（6）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泰科集团之间的销售订单、采购订单、物流运输相关的文件资料、银行回款记录等进行了抽查，对通过泰科集团采购和销售的同类产品价格进行了比较。基于前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泰科集团之间的商业合作真实、有效，相关产品的销售价格、采购价格遵从市场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十五. 审核问询问题 24: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 100%股权，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希创技研采购劳务 70.03 万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希创技研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并滞留境外的情形，就是否存在税务、外管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希创技研（苏

州)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希创技研”)的报表、银行对账单及发行人确认,希创技研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并滞留境外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外管风险。

十六. 审核问询问题 32: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1,487.49 万元、115,704.80 万元和 47,270.86 万元,占同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1.03%、84.47% 和 47.0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就其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进出口活动的实施主体为发行人自身,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未开展进出口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进口原材料时,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按照一般贸易向银行购汇支付予境外供应商,经出入境检验检疫主管部门检验合格后向海关主管部门报关进口;发行人进口的原材料不属于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数量限制或其他限制的货物,亦不存在需要取得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强制性行政许可或资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在出口产品时,发行人的产品均向海关主管部门报关出口,并取得报关单、提单(运单)等文件资料,并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时限内依法报税;发行人现持有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2776457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9 年 2 月 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具备出口相关产品的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1 月分别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受到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及下属第一税务所于 2018 年 11 月、2019 年 3 月分别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经金税三

期税收管理系统查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规记录”。此外，根据本所律师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网站、国家税务总局之重大税收违法案件信息公布栏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进出口活动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违反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审核问询问题 47：发行人控股股东在“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以及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补充责任的承诺”中披露“将利用对发行人的控股地位促成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0 天内启动依法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工作”。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承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已经重新出具相关承诺如下：

1. 若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间内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
2. 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发行人向上交所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上述重新出具的相关承诺符合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 审核问询问题 48：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请发行人充分披露：（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2）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3）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及其管理运营安排，说明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和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的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一直注重技术研发，每年均投入较多人力、资金用于技术升级和新产品开发，随着发行人在平板显示检测和集成电路测试领域持续增加技术储备，发行人的研发队伍和研发投入将进一步加大，发行人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研发资金增长的需求；
2. 发行人的下游客户通常在新产品量产前半年至一年内告知发行人相关产品的技术参数，发行人研发人员需要根据相关技术参数完成新产品的设计与研发，通过产品打样测试后获取订单，故在发行人获取订单前半年至一年内，发行人即需要在人员、技术上持续投入，发行人需要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其开拓新业务的需求；
3. 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大，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和存货余额亦将有所增长，

发行人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其在日常经营中增加营运资金的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将严格执行上交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对补充流动资金进行审批、拨付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根据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实际经营需要合理安排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提高发行人股东收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净资产与每股净资产均将提高，发行人净资产的增加将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从短期来看，由于发行人净资产的增加，发行人的净资产收益率将被摊薄，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程度的下降；从中长期来看，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将成为发行人在研发团队建设、业务拓展和日常营运方面的重要资金来源，以增加发行人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并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二) 募投项目涉及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的具体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1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备案证号为苏园行审备[2018]447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已于2018年11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备案证号为苏园行审备[2018]448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基于前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履行了必要的项目备案程序。

(三) 募投项目是否取得相关环评批复，募投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等；公司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半导体事业部建设项目”、“平板显示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均已于2019年3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同意前述项目建设。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开工建设，发行人后续拟通过自筹资金或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环保设备、委托第三方危废处理公司协助等方式处理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环境污染物。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发行人就生产经营主要涉及的搬迁扩建项目于2015年8月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苏州工业园区环境保护局同意该项目建设；前述项目亦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合格通知书》。此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于2018年12月出具的《排污许可证认可意见》，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同意发行人在现有生产工艺、工况和规模下进行正常生产，暂不需申领排污许可证。发行人于2018年9月委托谱尼检测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发行人坐落于苏州工业园区青丘巷8号的新厂区的噪声、生活污水、生产废气、无组织废气等污染物进行了分项检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相关检测结果正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保主管部门相关负责人员的访谈及本所律师于相关环保主管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并经发行人确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意见，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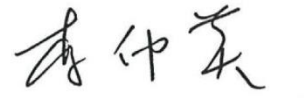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李仲英 律师



朱晓明 律师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82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主要客户。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8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向苹果公司指定的第三方平板显示器件生产商销售测试设备的情况，报告期内苹果公司直接采购及指定第三方向公司采购发行人产品合计占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42.28%和 45.73%。此外，发行人境内前五大客户包括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时捷电子-境内公司为发行人 2018 年第一大客户，该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组件及半导体分销。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2）分别披露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3）说明是否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如有，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4）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5）补充说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 年产生大额经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就上述事项进行核查；（2）就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核查意见。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及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如下：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内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2018	1	时捷电子-境	8,961.68	8.92	老化检测设备、

年度		内公司			结构作用检测治具、信号作用检测治具等
	2	京东方集团	8,547.02	8.50	自动化检测设备、光学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
	3	LG 集团-境内公司	7,151.91	7.12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等
	4	晶端显示集团	6,180.15	6.15	自动化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
	5	东莞技研新阳电子有限公司	5,479.24	5.45	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备品备件等
	合计		36,320.00	36.14	
2017年度	1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3,956.80	2.89	显示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等
	2	LG 集团-境内公司	2,905.85	2.12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技术服务等
	3	晶端显示集团	2,563.36	1.87	老化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等

	4	昆山迈致治具 科技有限公司	2,016.78	1.47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等
	5	京东方集团	1,485.06	1.08	自动化检测设 备、信号检测设 备、触控检测设 备等
	合计		12,927.85	9.43	
2016 年度	1	无锡夏普电子 元器件有限公 司	6,696.00	12.98	显示检测设备、 自动化检测设 备、备品备件等
	2	LG 集团-境内 公司	2,913.74	5.65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等
	3	京东方集团	2,600.07	5.04	自动化检测设 备、信号检测设 备、光学检测设 备等
	4	晶端显示集团	1,796.93	3.48	老化检测设备、 自动化检测设 备、备品备件等
	5	Wistron 集团- 境内公司	1,448.02	2.81	信号检测治具、 备品备件、技术 服务等
	合计		15,454.76	29.96	

2.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境外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占主营业务 收入比例(%)	主要产品
2018 年度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13,692.17	13.62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 技术服务等
	2	泰科集团	13,586.41	13.52	触控检测设备、 老化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等
	3	LG 集团-境外 公司	9,082.76	9.03	自动化检测设 备、触控检测设 备、结构作用治 具等
	4	APPLE	8,080.35	8.04	老化检测设备、 触控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等
	5	时捷电子-境 外公司	864.53	0.86	老化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等
	合计		45,306.22	45.07	
2017 年度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81,755.05	59.68	自动化检测设 备、结构作用治 具、信号作用治 具等
	2	APPLE	27,224.16	19.87	触控检测设备、 老化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等

	3	泰科集团	2,783.68	2.03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等
	4	LG 集团-境外 公司	1,999.85	1.46	自动化检测设 备、触控检测设 备、结构作用治 具等
	5	时捷电子-境 外公司	484.08	0.35	信号作用治具、 结构作用治具等
	合计		114,246.82	83.39	
2016 年度	1	泰科集团	20,040.28	38.84	触控检测设备、 显示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等
	2	LG 集团-境外 公司	5,781.43	11.2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等
	3	APPLE	2,725.22	5.28	触控检测设备、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等
	4	JCET STATS ChipPAC korea Ltd.	963.87	1.87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
	5	时捷电子-境 外公司	346.11	0.67	结构作用治具、 信号作用治具、 备品备件等
	合计		29,856.91	57.86	

(二) 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公司采购的情况，包括客户名称、交易

内容、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各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如下：

1. 2018 年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2018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苹果公司	1	APPLE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芯片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结构作用治具	8,080.35	8.04
苹果公司 指定第三 方	1	泰科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	11,806.43	11.75
	2	LG 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	9,567.48	9.52
	3	时捷电子	老化检测设备、显示测试设备、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	6,417.89	6.39
	4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设备、老化检测设备	5,688.47	5.66
	5	伯恩光学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	1,109.17	1.10

		(惠州) 有限公司	用治具		
	其他	-	-	3,293.73	3.28
合计				45,963.51	45.73

注 1：苹果公司指定交易内容为相应类型中按照苹果公司需求为苹果手机面板特定检测功能定制化开发的产品。

注 2：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2017 年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2017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苹果公司	1	APPLE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测设备、芯片检测设备、电路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结构作用治具	27,224.16	19.87
苹果公司 指定第三 方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触控检测设备、自动化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	22,015.93	16.07
	2	LG 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用治具、老化检测设备	2,064.29	1.51
	3	昆山迈致 治具科技 有限公司	信号作用治具	1,550.62	1.13
	4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	1,296.59	0.95

	5	无锡夏普 电子元器 件有限公 司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 用治具	1,267.45	0.93
	其他	-	-	2,494.76	1.82
合计				57,913.78	42.28

注 1：苹果公司指定交易内容为相应类型中按照苹果公司需求为苹果公司手机面板特定检测功能定制化开发的产品。

注 2：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3. 2016 年苹果公司及其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2016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苹果公司	1	APPLE	触控检测设备、老化检 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 结构作用治具	2,725.22	5.28
苹果公司 指定第三 方	1	泰科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电路检 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 结构作用治具	10,414.98	20.19
	2	LG 集团	触控检测设备、信号作 用治具、结构作用治具	1,706.97	3.31
	3	无锡夏普 电子元器 件有限公 司	触控检测设备、显示检 测设备、信号作用治具	1,633.16	3.17
	4	时捷电子	触控检测设备、结构作 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	950.81	1.84

	5	昌硕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	触控检测设备	497.39	0.96
	其他	-	-	1,017.02	1.97
合计				18,945.54	36.72

注 1: 苹果公司指定交易内容为相应类型中按照苹果公司需求为苹果公司手机面板特定检测功能定制化开发的产品。

注 2: 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 是否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的情况; 如有, 披露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所涉苹果产业链厂商名称、交易内容、金额及占比如下:

1. 2018 年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1	LG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6,644.82	6.61
2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4,841.23	4.82
3	时捷电子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	3,408.32	3.39

		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4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1,710.14	1.70
5	Wistron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1,113.27	1.11
其他	-	-	3,181.18	3.17
合计			20,898.96	20.79

注：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 2017 年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1	SAMSUNG DISPLAY VIETNAM CO., LTD	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59,739.12	43.61
2	LG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技术服务、备品备件	2,841.41	2.07
3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1,455.15	1.06
4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件有限公司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技术服务、备品备件	858.02	0.63

5	Wistron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696.87	0.51
其他	-	-	2,436.98	1.78
合计			68,027.55	49.66

3. 2016 年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 (万元)	占总收入 比例 (%)
1	泰科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自动化检测设备、备品备件	9,344.54	18.11
2	LG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6,922.02	13.42
3	Wistron 集团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1,009.49	1.96
4	JCET STATS ChipPC korea Ltd	备品备件、信号作用治具	733.09	1.42
5	无锡夏普电子 元器件有限公司	结构作用治具、信号作用治具、备品备件、技术服务	727.89	1.41
其他	-	-	1,080.21	2.09
合计			19,817.25	38.41

注：本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结合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说明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是否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苹果公司对发行人的收入及客户开发等方面的影响以及发行人是否对苹果公司存在依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客户主要包括苹果、三星、LG、夏普、京东方、JDI 等行业内知名厂商，该等客户均为平板显示检测行业的优质客户，其中苹果公司为发行人最主要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收入方面来看，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来自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订单，且存在部分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前述情况合计影响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3%、91.94%和 66.52%，占比较高；从客户开发方面来看，发行人除独立开发客户外，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苹果公司除自身采购外还会指定供应链厂商采购发行人特定产品，使得发行人与相应厂商的交易金额增加，这种模式在报告期内一直存续。

基于上述情况，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

2. 该等情形是否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虽然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该等情形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发行人的业务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体系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

(a) 下游智能手机产品市场品牌集中度较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检测产品应用的终端产品主要为智能手机，经过多年的市场竞争及产品更新换代，目前智能手机形成了品牌集中度很高的市场格局。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8 年全球智能机销售总量为 14.05 亿部，前五大品牌市场占有率为 67.12%，其中苹果位居第 2 名，市场占有率为 14.86%。终端品牌市场占有率较高的情况，使得上游供应商产能越发趋于向拥有更多市场份额、需求更为旺盛的高质量客户集中。

(b) 苹果公司行业地位突出，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品牌客户之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曾引领全球智能手机革命，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近年来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无论是出货量还是技术领先度排名都稳居前列。2012 年至 2017 年苹果公司连续六年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公司，2018 年成为全球首家市值突破万亿美元大关的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多年发展，苹果公司在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较高的客户黏性，主要产品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占据了高端智能手机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作为消费电子领域

领先的科技型企业，苹果公司持续保持巨额研发投入，2018财年研发投入达142亿美元，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和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利润水平加上出色的设计、研发能力支撑苹果公司进行持续产品升级，推动其供应链体系对检测设备的持续配套采购需求，加上其所能提供的较为优厚的价格条件以及不断引领产品创新的市场地位，使其成为业内最优质的品牌客户之一，吸引行业内优秀的检测设备生产厂商与其合作，进入苹果公司供应体系已成为平板检测厂商市场竞争力的体现。

(2)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

(a) 苹果公司高度重视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以确保产品质量及及时交付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消费类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不仅表现在不同终端品牌厂商硬件产品和软件系统的先进性方面，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为整个产品供应链的竞争。国际顶级终端品牌厂商极其重视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维护，它们会在全球范围内寻找优秀的供应商为其提供产品和服务，而苹果公司更是以其稳定、高效的供应链体系著称。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检测产品的技术参数、工艺水平、运行稳定性直接影响到苹果手机的产品质量以及产品能否及时推向市场，因此苹果公司对该工序设置了非常严苛的供应商管理制度，主要表现在：①合格供应商认证：苹果公司对生产设备供应商采取了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的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

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该认证过程通常需要一年或更长的时间；②产品打样及测试程序：供应商要获取产品订单，需要遵循客户的流程经历严格的产品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阶段，供应商从方案设计阶段介入，经多次设备打样测试、小批量验证直至通过工程验证测试，整个程序将持续半年以上，经反复多次修改以保证设备完全达到量产标准。因此，苹果公司极为重视其设备供应商结构的稳定性，尤其对于具备较高技术实力及规模量产能力的企业，其往往主动与其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确保其产品生产的稳定性、质量及交付周期。发行人进入苹果公司的供应链体系后，通过长期的良好合作获得了相对稳定且大额的采购订单。

- (b) 发行人在苹果公司产品的研发阶段即积极介入，客户黏性较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在其产品设计初期即充分考虑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稳定性和产品生产成本，在产品开发阶段就会同步提出产品测试需求，通常在新产品量产前半年到一年通知发行人参与同步开发检测产品。因此，发行人在客户新产品研发设计阶段即积极介入，与客户反复讨论确定设计方案，提供样机并与客户就新产品共同进行测试，确认技术指标是否需要变更或改善，样机经调试完成并经客户验证通过后，发行人根据订单要求开始批量生产。通常在苹果公司新产品批量生产前，发行人已经开始与苹果公司磋商检测设备的订单数量及金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上合作模式使得发

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十分深入、密切，更换检测设备供应商的适应成本较高，若合格供应商的综合实力和产品表现值得信赖，则客户不会轻易更换。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长期合作中，展现了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得到了苹果公司的认可，客户黏性较强。

- (c) 发行人负责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由此形成实质上的持续合作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具备高度定制化特征，随着终端产品的设计结构及功能需求而会相应进行调整更新，下游消费电子行业产品的激烈竞争表现在技术的快速迭代发展及消费者需求的不断提升，因此各品牌厂商必须不断推出新品以保持自身市场竞争力。目前苹果公司推出新品的周期通常在一年左右，不同批次产品之间均会存在一定的硬件设计及功能差异，即使在产品设计及功能未发生根本性变化的情况下，生产设备仍需要不断进行局部升级改造以适应新机型的调整。对已使用设备的升级改造都是由发行人完成，因此随着发行人的售出设备的数量增加，设备升级改造订单成为一种持续性的收入来源，发行人对已售出设备的升级改造形成了与苹果公司的实质性持续合作关系，而这一合作关系随着发行人已销售设备数量的增加而得以不断强化。

- (d)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以来覆盖了其多代智能手机的检测，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具有历史基础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以优秀的产品创新能力领先市场，多年来不断向市场推出新的智能手机产品。2013年以来，发行人一直为苹果公司指定的手机屏幕检测设备供应商，应苹果公司要求开展了多个与苹果产品相关的项目，熟悉并适应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和企业文化。发行人自主完成了历代苹果手机屏幕部分检测工序所需检测产品的研发与生产，针对每一代苹果产品开发的检测设备均得到了终端用户的认可，向苹果公司及其指定工厂或供应商销售了大量产品，为未来的新产品量产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进一步强化了与苹果公司的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其供应商体系内结构较为稳定，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后续业务合作具有可持续性。

- (3)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系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且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苹果公司为国际知名消费电子公司，发行人与其不存在关联关系。苹果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需要有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过程，需要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规模量产水平、品牌形象、质量控制及快速反应能力等进行全面的考核和评估，而且对产品订单建立了严格的方案设计、打样及量产测试程序。与苹果公司业务合作关系的建立及维系透明度高。发行人与苹果公司业务往来，系发行人凭借自身实力以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的业务机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开拓苹果公司之外的境内外客户，并取得了成效。

(4) 发行人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

(a) 持续重视研发投入和服务体验以保持客户黏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作为专注于研发的科技型企业，目前发行人有超过 40%的员工为研发人员，汇聚、培养了一批优秀技术人才，2018 年度经审计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 13.78%。发行人在显示技术、触控技术、图像算法、自动化等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可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并具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特别在信号和图像算法领域具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成果。报告期内，发行人依托自身优秀的技术能力，在客户产品研发阶段积极介入，开发出满足客户多种检测需求的产品系列。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长期合作中，除展现了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外，还体现了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得到了苹果公司的认可，客户粘性较强。未来发行人将继续重视研发投入和服务体验以保持客户粘性。

(b) 持续开拓平板检测领域新客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拓苹果公司之外的境内外客户，并取得了成效。尤其是随着国内消费类电子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加大了对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销售力度，2018年发行人对京东方集团实现销售收入 8,547.02 万元，随着合作的深入预计未来销售将进一步增加。

(c) 着力布局集成电路等业务领域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始终把用于移动终端的前沿科技所需要的测试技术作为研发方向，包括用于平板上游的驱动芯片测试技术和用于 5G 移动终端的所需集成电路的测试技术。发行人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基于对自身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市场前景的预期，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测试领域。2017年初发行人成立集成电路事业部以来，对测试机和分选机以及测试机配套周边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目前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检测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业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主研发的超大规模 SoC 测试机目前已交付部分标杆客户验证，预计未来对集成电路领域客户的销售将大幅增加，为发行人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五) 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2018 年产生大额经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时捷电子-境内公司是否为发行人的经销商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交易订单实际来源于富士康，发行人首先与苹果公司、富士康沟通确定销售订单内容，销售产品的规格、单价、数量系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协商确定，交货期限系发行人与富士康协商确定，由于富士康指定其关联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与发行人进行交易，因此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发送采购订单，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直接发货至富士康，时捷电子的订单与富士康的签收单匹配。完成交货后，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结算收取货款。报告期内，富士康除指定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外，还指定其向其他供应商采购。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销售不属于经销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在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受富士康指定与发行人交易的过程中，发行人的产品得到了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高度认可，2017年6月，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签订了一份代理合同，双方约定，时捷电子-境内公司除根据富士康指定向发行人采购外，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可以代理发行人产品开拓新客户，具体情况另行协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的采购交易均为富士康指定，其并未代理发行人销售过任何产品。

2. 2018年产生大额经销收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时捷电子订单最终应用于苹果公司相关产品，实际使用方为富士康，富士康指定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7年，苹果公司向发行人直接采购2.72亿元检测产品，其中2.44亿元系用于富士康产线，且大部分为检

测设备。2018 年，苹果公司与发行人的直接交易下降为 0.81 亿元，而增加了指定富士康对发行人的采购，2018 年富士康通过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了 0.90 亿元检测产品，主要为前期销售的检测设备所使用的检测治具。因此，2018 年发行人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销售额的增加主要系交易模式的变化所致且具有合理性。

(六)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是否具有可持续性，是否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基于上述核查，报告期内，存在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发行人的业务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体系销售占比较高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关系稳定且具备可持续性，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合作系采用公开公平的方式独立获取业务且发行人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取业务的能力，发行人已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因此，虽然发行人对苹果公司存在一定程度的依赖，但对发行人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销售不属于经销收入，2018 年发行人对其收入增加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变动原因合理。

二. 审核问询问题 2：关于与泰科集团的合作模式。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3 的回复，发行人向泰科集团采购与销售的对象为泰科集团的子公司日本泰科。其中，采购产品包括日本泰科的自产的电路板及 PCB 板和通过日本泰科采购的其他日本品牌元器件产品。向日本泰科销售产品主要为夏普和 JDI 在生产用于苹果公司移动设备的 LCD 液晶面板过程中所需的检测设备及检测治具。

请发行人：（1）结合向日本泰科采购第三方产品与直接采购第三方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差异，说明通过日本泰科作为中间渠道采购 IAI、DDK、OMRON 等日本厂商产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结合发行人向三星及 LG 等苹果公司指定平板显示企业销售产品的模式、销售同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日本泰科

向夏普和 JDI 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均通过日本泰科向苹果公司相关方销售检测设备及检测治具，该销售模式是否发生过变化；（3）夏普和 JDI 作为苹果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平板显示企业，请穿透披露苹果公司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结合向日本泰科采购第三方产品与直接采购第三方产品的单价及成本差异，说明通过日本泰科作为中间渠道采购 IAI、DDK、OMRON 等日本厂商产品的原因，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为满足最终客户在设备精度、稳定性、灵活性等方面的高质量要求，发行人在部分产品中使用的电缸、伺服驱动器等均系世界知名品牌，且多为日本厂商。前述厂商作为国际知名电子电器品牌在世界范围内建立了较为成熟的代理商销售体系和客户分级信用体系，各级代理商销售价格基本透明，该等厂商每年会根据市场供求情况、产品更新周期等因素对产品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产品采购前经过对所需产品询价、比价后，通常会选择一家报价更为优惠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因此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同时向两家以上供应商采购具体型号、参数完全相同的原材料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的采购规模与上述品牌原厂销售规模相比较小，因此无法直接向上述品牌原厂进行采购，即便不通过日本泰科进行采购，也会通过其品牌代理商或其他中间渠道进行。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上述产品的采购价格均依据市场化原则通过比价形成，实际采购价格与同期市场价格基本相当，通过日本泰科向上述日本厂商采购具备商业合理性，通过代理商向原厂采购亦符合行业惯例。

（二）结合发行人向三星及 LG 等苹果公司指定平板显示企业销售产品的模式、销售同

类产品的价格，说明通过日本泰科向夏普和 JDI 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历史上发行人是否均通过日本泰科向苹果公司相关方销售检测设备及检测治具，该销售模式是否发生过变化

1. 发行人向三星、LG 销售与向夏普、JDI 销售的差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检测产品的直接客户包括三星、LG、夏普、JDI 等行业内知名平板或模组厂商，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为根据苹果公司新产品研发设计情况和检测需求研发相应屏幕检测设备，打样测试通过后由苹果公司指定相关屏幕组件供应商向发行人采购，在此过程中由于日本泰科不参与产品的研发设计，因此无法影响苹果公司及平板或模组厂商的采购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模组厂商在生产工艺、生产流程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需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对设备进行个性化调整，最终使检测设备能够与客户的生产过程相匹配。根据面板厂商生产工厂的具体位置，发行人产品的实际使用地点主要集中在中国境内和越南，少量产品运送至日本，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设立分子公司、派驻驻场工程师等方式实时了解客户需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于 2013 年成为苹果公司指定供应商前，发行人已与夏普和 JDI 建立了合作关系。其中，发行人对夏普和 JDI 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销售系直接销售，对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销售通过日本泰科进行，主要系发行人当时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直接设立日本团队向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提供服务的管理成本较高，因此发行人选择与夏普和 JDI 有常年稳定合作关系的日本泰科进行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产品使用技术支持等，多年来该合作模式稳定并持续至今；随着发行人技术实力和规模的不断增强，发行人逐渐进入 LG、三星的供应商体系。在合作

之初，发行人亦通过派驻驻场工程师的方式及时了解并满足其境内子公司的需求，三星和 LG 于 2015 年左右在越南设立越南三星和越南 LG，由于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具备了一定规模和资金实力，设立了越南子公司对其进行持续服务，因此发行人对三星和 LG 的销售均为直接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销售给越南三星和越南 LG 的产品实际使用地在越南，因此发行人需在当地建立技术及支持团队提供服务。发行人销售给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检测产品，实际使用地主要集中在日本境内，发行人不存在于日本当地建立技术及支持服务团队的需求，而发行人考虑到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作为管理总部，会对产品的生产情况、生产进度进行合理管控，发行人亦需维护与其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发行人需通过日本泰科利用其作为日本企业的自身优势，协助发行人进行常规的客户关系维护以及产品使用支持。

2. 发行人向三星、LG 销售产品的价格与向夏普、JDI 销售的比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销售予三星、LG、夏普和 JDI 的产品主要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检测，基于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的合作模式，发行人用于苹果公司的检测产品的价格一般同苹果公司确定，具体价格将根据不同使用方运输距离、付款条件等因素的差异进行适当调整；由于面板生产企业的生产流程、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程度的差异，发行人会根据不同使用方对产品进行调整以适应客户的需求，因此报告期内完全可比的产品较少，相关情况如下：

2018 年度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年均单价 (元)	价格差异 幅度
检测设备	乐采商贸(南京)有	AS-02-08-00	57,590.91	3.14%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014-N		
	日本泰科		55,781.67	
检测设备	乐采商贸(南京)有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AS-01-29-00 011-N	1,740.00	6.15%
	日本泰科		1,633.01	
检测治具	乐采商贸(南京)有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AR-02-05-10 009-N	472.00	0.74%
	日本泰科		468.53	
2017 年度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年均单价 (元)	价格差异 幅度
检测治具	LG Display Co., Ltd	K56 FOG TP 组 件	10,894.40	14.63%
	日本泰科		9,300.88	
检测治具	乐采商贸(南京)有 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K56 载具	192.72	0.42%
	无锡夏普电子元器 件有限公司		192.31	
	日本泰科		191.92	
2016 年度				
产品类别	客户名称	规格型号	年均单价 (元)	价格差异 幅度
检测设备	LG Display Co., Ltd	K54-FCT-V2 (不含电流 计)	14,629.12	7.21%
	日本泰科		13,573.87	
检测治具	LG Display Co., Ltd	K54-PAD	921.07	11.89%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日本泰科		811.60	
检测治具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K64-Jarvis-E1-V1	224.89	12.47%
	日本泰科		196.84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表中“日本泰科”所在行列示的价格指通过日本泰科向夏普和 JDI 的销售价格。上表客户属于同一主体控制下的具体情况如下：

LG 集团	LG Display Co., Ltd
	LG International Japan Ltd.
	乐采商贸（南京）有限公司烟台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三星主要从事 OLED 屏幕的生产，夏普和 JDI 主要从事 LCD 屏幕的生产，因此三星与夏普和 JDI 无相同可比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过前述比较，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 LG 和通过日本泰科销售给夏普和 JDI 的可比产品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受汇率、产品交付紧迫程度、交付数量、客户信用期及日本泰科技术支持及客户服务费等因素综合影响。

3. 发行人通过日本泰科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日本泰科在日本检测领域有着多年经营历史，一直与日本的面板生产企业保持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其自身不仅天然具备与日本企业的沟通优势，还能够通过多年来建立的沟通渠道协助发行人更深入的了解客户需求及需求变动的的原因，因此发行人选择日本泰科对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需求进行收集整理，并作为销售的

中间渠道，一方面可以减小发行人与日本面板厂商夏普和 JDI 间的沟通成本和信息摩擦，另一方面能够协助发行人对产品进行针对性的精细化调整，以便更好的满足夏普和 JDI 的生产需要；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在采购发行人的检测产品前，相似产品主要通过日本其他本土企业采购，亦存在通过其他中间渠道向日本境外的设备供应商进行采购的情况，发行人通过日本泰科向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销售符合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交易习惯。

基于上述，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韩国面板厂商三星、LG 的销售均系直接销售，与日本面板厂商夏普和 JDI 中国境内子公司的销售均系直接销售；对日本夏普和日本 JDI 的销售均通过日本泰科进行，该销售模式具备合理性且未发生过变化；发行人销售予三星、LG 与通过日本泰科销售予夏普和 JDI 的同类型可比产品的销售价格差异具有合理性。

(三) 夏普和 JDI 作为苹果指定采购发行人产品的平板显示企业，请穿透披露苹果公司影响发行人销售收入的金额及占比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最终用于苹果产品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苹果公司对发行人收入影响的金额（万元）	66,862.47	125,941.33	38,762.79
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66.52	91.94	75.13

三. 审核问询问题 6：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3 的回复，2017 年 12 月，陈文源、张茜夫妇将苏州源客 37.15%的份额转让给钱晓斌等 45 名员工，将苏州源奋 38.96%的份额转让给殷建东等 45 名员工。请发行人补充披露除董监高以外的其他员工在公司的任职起始日期，对该等员工实施股权激励是否具

有合理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为有效调动发行人中高级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升核心竞争力，发行人于2017年12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自发行人的激励对象入伙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成为其有限合伙人后至今，苏州源奋、苏州源客未发生合伙人变动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源奋的合伙人名单、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及任职起始日期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1.	陈文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06
2.	殷建东	研发总监	2007.08
3.	姚夏	运营总监	2016.05
4.	潘铁伟	董事兼副总经理	2006.06
5.	赖海涛	电气工程师	2007.09
6.	蒋磊	分公司负责人	2009.10
7.	金成	电子工程师	2010.06
8.	谢红兵	副总经理	2016.05
9.	黄龙	半导体事业部总监	2011.07
10.	曹振军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07.08
11.	顾德明	监事	2013.01
12.	张昊亮	企划部长	2005.06
13.	王玉成	电气工程师	2007.09

14.	缪亮	软件工程师	2010.09
15.	王虎	硬件部部长	2007.05
16.	应林华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07.08
17.	陆跟成	电子工程师	2007.09
18.	华伟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07.09
19.	黄罗瑜	营业专员	2007.08
20.	彭大律	子公司总经理	2015.01
21.	韩传云	电气工程师	2017.03
22.	魏杰	电子工程师	2012.03
23.	邱书云	软件工程师	2014.09
24.	孙喜林	软件工程师	2013.10
25.	郭峰	销售主管	2007.10
26.	蔡彩萍	成本会计	2009.04
27.	刘海波	采购专员	2006.11
28.	张红强	软件工程师	2015.06
29.	韩玉军	表面组装技术工程师	2016.06
30.	牛崇旭	电气工程师	2013.06
31.	赵逸诚	电子工程师	2011.04
32.	王宙巍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07.09
33.	王宏伟	证券事务代表	2017.04
34.	刘金峰	销售部技术专家	2007.09
35.	陈强	电气工程师	2014.07

36.	张超	电子工程师	2014.01
37.	孙栋	大型试验设备工程师	2010.02
38.	韦峰	技术支持工程师	2009.10
39.	刘跃	机械架构工程师	2015.04
40.	魏君军	数控机床工程师	2008.01
41.	陈蛟	软件工程师	2016.12
42.	郭彦锋	电子工程师	2016.04
43.	金晓彬	软件工程师	2016.12
44.	钱根	信息安全工程师	2014.01
45.	王浩	通讯工程师	2014.01
46.	吴凡	软件工程师	2017.02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苏州源客的合伙人名单、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及任职起始日期的相关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合伙人	在发行人处目前任职情况	任职起始日期
1.	陈文源	董事长兼总经理	2005.06
2.	钱晓斌	董事兼营业总监	2007.09
3.	江斌	监事会主席	2007.09
4.	张光日	子公司总经理	2016.05
5.	金凯	子公司总经理	2012.11
6.	邓灵珍	行政部部长	2006.03
7.	李靖宇	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	2007.03

8.	倪建强	硬件部部长	2013.01
9.	林光强	测试技术部部长	2007.09
10.	杨晓蓉	资金运营会计	2006.03
11.	孙浩	信息部部长	2005.06
12.	王俊	机械设计师	2013.01
13.	曹成范	大型实验设备部部长	2007.09
14.	吴海洋	硬件工程师	2007.09
15.	倪传周	硬件部部长	2010.02
16.	华怡倩	核算会计	2009.07
17.	熊星	图像算法部部长	2013.05
18.	时倩	供应链管理部部长	2008.05
19.	陈铭	电气工程师	2011.01
20.	朱嘉彬	人力资源部部长	2014.08
21.	刘杰	项目计划部项目经理	2011.11
22.	沐林	电源设计工程师	2010.12
23.	朱晓宇	项目计划部项目主管	2013.08
24.	何平	销售专员	2016.01
25.	吴加军	进出口科科长	2012.02
26.	石娟	行政专员	2018.01 (注)
27.	马强	项目计划部项目经理	2012.07
28.	郑虎光	子公司技术专家	2016.01
29.	蒋亮	生产科科长	2013.01

30.	沈军	项目计划部项目经理	2007.09
31.	张宏宇	技术支持工程师	2016.01
32.	付洋	销售总监	2017.05
33.	丁立	应用技术工程师	2007.09
34.	严吉新	信息安全专员	2010.02
35.	李维维	电气工程师	2015.04
36.	张旌	行政总务	2007.09
37.	张晓忠	应用技术工程师	2007.09
38.	李鹏	生产计划科科长	2013.01
39.	金振华	项目管理部专员	2016.01
40.	汤春敏	供应链管理科长	2013.07
41.	高林强	产品开发工程师	2016.03
42.	果圆	软件工程师	2015.06
43.	马绍辉	架构师	2016.03
44.	邵楨	软件应用科科长	2014.01
45.	魏伟	机械工程师	2015.10
46.	姚宪	软件工程师	2017.03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苏州源客合伙人石娟在深圳工作多年，工作能力较强，经发行人于2017年12月与石娟沟通后，确认将聘用石娟并委派其常驻深圳，处理发行人深圳分公司日常行政管理事务。因相关入职手续办理原因，石娟于2018年1月与发行人正式签署劳动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对上述激励对象实施股权激励综合考虑了该等激励对象的工作履历、工作岗位、发展潜力、对发行人的贡献程

度等因素，具有合理性。

四. 审核问询问题 7：关于控股股东、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陈文源在苏州金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的持股情况。请发行人全面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并补充披露，如有新增关联方请一并补充披露相关情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全面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相关工商登记文件，陈文源投资的苏州金福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7 年 10 月 19 日更名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融慧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陈文源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融慧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约 0.54% 的财产份额，具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进行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获取的相关工商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直接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发行人处所任职务	被投资企业名称	被投资企业经营范围	被投资企业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陈文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益融慧金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	1,884.4797	0.54%

	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昊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000	6%
	上海昊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300	4. 76%
	江苏中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700	2. 13%
	上海健篮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 实业投资, 投资咨询(除经纪),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787. 20	2. 95%

		苏州十个八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百货；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商业管理、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投资、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00	10%
		上海海家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医药咨询，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从事医疗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会展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1.111	5%
		苏州帕格索斯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管理、企业营销策划、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130	7.69%

			经营活动)		
		源华创兴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097.60	87%
		苏州源奋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48.10	61.04%
		苏州源客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48.10	62.85%
		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	10,000 港元	100%
张茜	董事	源华创兴	见前文披露内容	23,097.60	13%
钱晓斌	董事、营业总监	苏州源客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66%
潘铁伟	董事、副总经理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55%

谈建忠	独立董事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 002	1. 20%
		苏州诚运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0	28%
		江苏天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会计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人才培训(不含国家统一认可的职业资格证书类培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0	2. 20%
党锋	独立董事	苏州国匡	医药科技领域内的	1, 086. 96	8%

		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环保设备、消毒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卓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制造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研发、销售：粉末材料；研发、生产、销售：冶金材料、医疗器械零部件、机械零部件，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从事上述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	3%
江斌	监事会主席	苏州源客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56%
顾德明	监事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65%
张昊亮	职工代表监事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60%
谢红兵	副总经理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04%

殷建东	研发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3.18%
		苏州市标新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50%
姚夏	运营总监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57%
		苏州荣安工贸有限公司	生产、销售: 服装及服饰; 机械加工; 销售: 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除棉花、茧丝)。(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0	50%
黄龙	半导体事业部总监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84%
李靖宇	汽车电子事业部总监	苏州源客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19%
曹振军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72%
赖海涛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2.37%
缪亮	核心技术人员	苏州源奋	见前文披露内容	3,248.10	1.37%

经本所律师核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

术人员的访谈、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的公开信息查询及获取的相关工商文件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首次申报时未披露的新增主要关联方。

五. 审核问询问题 8：关于国有股东科投公司出资及撤资的合规性。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就发行人国有股东的出资及退出，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于 2018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苏政办函[2018]48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函》，确认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行为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科投公司投资发行人及退出过程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5 年，为扶持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内企业申请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根据科技部发布的《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业项目申报须知》中关于投资补贴的相关要求，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投公司”）作为高新区国有全资投资机构根据约定于 2005 年 6 月以 40 万元认缴华兴有限 33.33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作为先期立项支持资金，形式上参股了华兴有限并持有华兴有限 25% 的股权。鉴于本次增资是科投公司为华兴有限申请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而做的形式上的配套，华兴有限同期向科投公司支付了一笔与前述增资价款等额的款项 40 万元作为往来款项（后由张茜于 2006 年 10 月向华兴有限补足 40 万元）。因华兴有限未获得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资金，故科投公司 2007 年 6 月按约定退出华兴有限，科投公司将其持有的华兴有限 33.33 万元注册资本按出资额作价 33.33 万元转让给张茜，由于科投公司未实际使用自有资金对华兴有限进行投资，2007 年 6 月科投公司在收到前述股权转让款 33.33 万元后将等额资金 33.33 万元予以退还。

经本所律师核查，科投公司投资华兴有限后转让其持有的华兴有限股权未履行相应的评估、备案程序，与当时有效的《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存在形式上的一致。但考虑到科投公司上述参股投资系为华兴有限申请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而做的形式上的配套，科投公司实际未以自有资金对华兴有限进行投资，发行人将前述情况层报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7月出具苏高新管[2017]111号《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历史沿革合规性的请示》、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7年10月出具苏国资产[2017]53号《关于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意见》、苏州市人民政府于2017年11月出具苏府呈[2017]109号《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请示》，均确认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未造成国有资产流失”；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在前述地方主管部门确认意见的基础上于2018年7月24日出具苏政办函[2018]48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确认苏州高新区创业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及退出苏州华兴源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规性的函》，确认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行为“未发现国有资产流失情形，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基于上述核查，鉴于科投公司上述参股投资系为华兴有限申请科技部创新基金项目而做的形式上的配套，科投公司实际未以自有资金对华兴有限进行投资，并且苏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苏州市人民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等各级政府主管部门均已出具相关确认文件，本所律师认为，科投公司出资及退出华兴有限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六. 审核问询问题 9：关于境外子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有希创技研（香港）

有限公司 100% 股权。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希创技研（香港）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希创技研（香港）是否存在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并滞留境外的情形，是否存在税务、外管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财务报告，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持有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以及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 90% 的股权，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自身在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和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均已于 2018 年 6 月完成注销登记。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美元

项目	2018-9-30	2017-9-30	2016-9-30
	/2017. 10-2018. 9	/2016. 10-2017. 9	/2015. 10-2016. 9
总资产	4, 053, 028	3, 380, 122	3, 382, 596
净资产	4, 051, 294	3, 378, 331	3, 380, 666
收入	675, 963	371	483
净利润	672, 963	-2, 335	-2, 111

注 1：上述财务数据来源于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单体财务报表。

注 2：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9 月收入 and 净利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希创技研（苏州）有限公司和希创贸易（苏州）有限公司清算并注销，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据此确认了相关投资收益。

基于上述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的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的相关银行对账单及发行人确认，本所律师认为，希创技研（香港）有限公司不存在代发行人收取货款并滞留境外的情形，不存在税务、外管风险。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u Weife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陈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Jun in black ink.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Zhongying in black ink.

朱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u Xiaoming in black ink.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五日

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本所指派陈军律师、李仲英律师、朱晓明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根据发行人以及上交所上证科审（审核）[2019]150号《关于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特就有关事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述及之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作定义的除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已出具法律意见的补充。

一. 审核问询问题 1：关于苹果公司对发行人业务的影响。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报告期内，公司直接向苹果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725.22 万元、27,224.16 万元及 8080.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8%、19.87% 及 8.04%。报告期内发行人来自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订单合计影响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6.72%、42.28%和 45.73%。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及其指定的第三方的订单，以及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公司采购合计占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3%、91.94%和 66.52%，占比较高。

请发行人：（1）披露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相关产品是否最终用于苹果相关产品的检测，结合合同签订情况、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检测设备的最终检测产品等说明该方式与苹果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区别；（2）披露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并结合美国近期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情况，量化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3）结合苹果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苹果公司的业绩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以上事项说明核查依据、核查过程并发表意见。

（一）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相关产品是否最终用于苹果相关产品的检测，结合合同签订情况、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检测设备的最终检测产品等说明该方式与苹果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区别

1. 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相关产品是否最终用于苹果相关产品的检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披露的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相关产品系按照苹果产业链厂商的需求定制开发的用于苹果

相关产品检测的产品。因此，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相关产品系最终用于苹果相关产品的检测。

2. 结合合同签订情况、销售产品类型、销售价格、检测设备的最终检测产品等说明该方式与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区别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通常与客户以订单形式订立产品销售协议。从订单签订情况来看，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与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两种模式下发行人均与客户直接签订订单，订单中的相关信息可以体现出该等产品是否用于苹果公司相关产品的检测，但未写明是其自主采购或是苹果公司指定其采购，两种模式的差异主要体现在苹果公司对订单要素的影响上。对于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指定产品的销售价格系在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确定的产品指导价内协商确定，同时苹果公司还会与第三方厂商确定其指定产品的大致的总采购数量规模，订单的具体批次以及交货期等商务条款由发行人与第三方直接确定；对于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相关订单的价格、规模等要素以及其他商务条款均由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直接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销售产品类型来看，两种模式存在差异，不存在具体产品的重叠。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为发行人与苹果公司直接对接，按照苹果公司需求为其手机面板特定检测功能定制化开发的产品；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产品为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直接对接，按照苹果产业链厂商自身的需求，由发行人为其定制化开发的产品，该等产品亦最终用于苹果公司相关产品检测。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销售价格来看，两种模式销售的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不同产品价格不同，且在销售价格确定方式上存在差异。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先由苹果公司与发行人

协商确定销售指导价，发行人根据客户信用情况、合作关系、订单金额等因素与直接客户在与苹果公司确定的销售指导价内进行协商定价；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的产品销售价格系发行人与苹果产业链厂商直接自主协商确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从检测设备的最终检测产品来看，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与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均用于苹果公司多代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等消费电子产品，应用的最终检测产品不存在区别。

综上所述，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采购与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向发行人采购两种模式的区别主要体现在订单签订情况、销售产品类型以及销售价格确定方式方面。

(二) 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并结合美国近期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情况，量化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1. 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销售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	1,592.81	1.58%	1,479.44	1.08%	758.78	1.47%

向美国 出口的 产品						
------------------	--	--	--	--	--	--

注：上表所载销售收入为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国内产品的收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19年1-4月发行人向美国出口产品金额为1,030.86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出口至美国国内产品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系因苹果公司产品的生产基地主要分布在美国境外，发行人检测产品主要在生产当地使用。

2. 结合美国近期对华产品加征关税的相关情况，量化说明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8年6月，美国政府正式发布了加征关税的商品清单，将对从中国进口的约500亿美元商品加征25%的关税，涉及的中国产品集中在航空、现代铁路、新能源汽车等高科技领域。2018年7月和8月，美国对首批340亿美元和第二批16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的措施相继正式实施。2018年7月，美国政府发布了新一轮加征关税的建议商品清单，拟对从中国进口的约2,000亿美元商品加征10%的关税，涉及的中国商品范围扩大至轻工业、机械制造、生活日用品等领域。2018年9月，美国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10%关税的措施正式生效。2019年5月，美国将对2,000亿美元中国商品加征关税税率提高到25%。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销售的检测设备的使用方和直接客户主要为平板显示器生产商，如三星、LG、夏普、JDI等，上述企业的生产制造部门主要集中在中国、越南等东亚、东南亚

地区，产成品也多在当地完成组装，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向平板显示器生产商销售检测设备无直接影响。对于发行人将检测设备直接销售给苹果公司的情况，目前美国政府公布的加征关税商品清单未涉及工业检测设备，对发行人向美国客户提供服务无直接影响。有鉴于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美贸易摩擦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如果未来中美之间的贸易摩擦升级加剧，美国未来就发行人对其出口的产品加征关税或出台相关不利政策，将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以下测算假设美国对发行人产品加征关税全部（通常情况下，加征的关税将由购销双方各实际承担一部分）转嫁为由发行人承担（美国客户实际获得发行人产品的价格不变），则以2018年出口美国销售金额为基础测算，加征关税可能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加征关税影响利润 总额金额（万元）		直接出口至美国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长比例				
		20.00%	40.00%	60.00%	80.00%	100.00%
加征关	10.00%	-173.76	-202.72	-231.68	-260.64	-289.60
税税率	25.00%	-382.27	-445.99	-509.70	-573.41	-637.1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之“（五）全球经济周期性波动和贸易政策、贸易摩擦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若美国对中国产品加征关税涉及发行人相关产品时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分析。

- （三）结合苹果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下滑的情况，进一步分析并披露苹果公司的业绩变动是否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补充披露相关风险并作重大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来自于苹果公司直接订单及苹果公司指定第三方的订单，且存在部分苹果产业链厂商自主决定向发行人采购的情况，报告期各期以上情况合计影响发行人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13%、91.94%和 66.52%，占比较高，苹果公司经营情况对发行人影响较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向苹果公司及其供应链厂商销售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苹果公司智能手机显示面板的检测。报告期内，苹果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市场占有率排名位居前列。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6 年、2017 年和 2018 年，苹果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均位居第 2 名，分别为 14.60%、14.70%和 14.86%，总体略有上升，苹果公司经营业绩也呈上升趋势。2019 年第一季度，苹果公司在全球智能手机领域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第 3 名，受自身及竞争对手新产品推出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市场占有率下滑至 11.70%。根据苹果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苹果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580.15 亿美元，其中 iPhone 产品实现收入 310.51 亿美元，较 2018 年同期下降 17.33%。总体来看，虽然 2019 年第一季度苹果公司的相关数据有所下滑，但苹果公司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仍维持较高水平。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近期苹果公司智能手机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的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主要原因如下：

1. 近期苹果公司的 iPhone 产品销量未达预期主要系其未推出大换代产品且定价较高所致，苹果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按照苹果公司通常两年对产品进行一次大换代的销售策略，2018 年 9 月推出的主力产品 iPhone Xs/Xs Max/Xr 等非大换代产品，而苹果公司继续对其 2018 年推出的产品采取了涨价的定价策略，因此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市场对其产品的需求，从而使其 2019 年第一季度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尽管 2019 年第一季度苹果公司 iPhone 产品销售未达预期，但是苹果公司仍是行业内最优质的品牌客户之一，苹果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苹果公司曾引领全球智能手机革命，具有突出的行业地位，2012 年至 2017 年苹果公司连续六年成为全球市值最大公司，2018 年成为全球首家市值突破万亿美元大关的公司。经过多年发展，苹果公司在智能手机行业的竞争中处于领先地位，具有强大的品牌号召力和较高的客户黏性，主要产品 iPhone 系列智能手机占据了高端智能手机市场较大的市场份额，具有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的产品销售价格和盈利能力。作为消费电子领域领先的科技型企业，苹果公司持续保持巨额研发投入，2018 财年研发投入达 142 亿美元，拥有优秀的技术团队和强大的设计、研发能力。较高的利润水平加上出色的设计、研发能力支撑苹果公司进行持续产品升级，强大的品牌号召力、较高的客户忠诚度使得苹果公司智能手机产品具有广阔的用户群体。

2019 年第一季度苹果公司市场占有率及经营业绩下滑并不代表苹果公司设计研发能力、品牌号召力、客户粘性等核心竞争能力的长期性减弱，预计其影响时间有限，苹果公司未来将继续保持一定的竞争优势以及较为稳定、可持续的经营业绩。

2. 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厂商检测设备采购量与苹果公司产品销量无严格的配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检测产品主要用于苹果公司的智能手机的生产检测环节，相关的采购投入与苹果公司智能手机销量无严格的配比关系。一方面，为保障产品推出后的产量水平，苹果公司在产品推出之前即会根据其预期产品销量订购设备产品，因此相关的设备销量主要取决于苹果公司的销售预期，其最终产品实际销售情况不能准确反映

其检测设备的真实采购需求；同时消费电子行业的激烈竞争使得品牌厂商需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进而创造新的检测产品采购需求，苹果公司智能手机较高的价格水平使其即便在销量未达预期的基础上仍然有着较高的盈利以支撑其产品创新及大规模的设备投入。另一方面，苹果公司的产品销量虽未达预期，根据 IDC 的统计数据，2019 年第一季度苹果公司 iPhone 出货量仍超过 3,600 万台，销售规模仍然较大，且苹果公司产业链厂商为保障产品生产的经济性和及时应对突然上升的需求，仍将保有一定规模的检测设备采购量。

3. 发行人具备为市场上最优秀客户提供检测服务的能力，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下游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的业务机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检测设备与整线检测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近年来业务快速发展，业务范围不断扩大，通过多年的积累已在技术研发、品牌声誉、产品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形成了一定的优势，拥有优秀的产品研发能力、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反应能力、全面的技术支持能力、长期稳定的生产制造能力、持续的质量控制能力与合格的技术保密能力，行业地位突出。发行人具备为市场上最优秀客户提供检测服务的能力，如果未来苹果公司经营情况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发行人可根据自身发展战略及下游行业竞争情况的变化独立面向市场获取新的业务机会。发行人报告期内持续开拓苹果公司之外的境内外客户，并取得了成效。尤其是随着国内消费类电子及平板显示行业的发展，发行人加大了对京东方等国内知名客户的销售力度，发行人对京东方集团实现销售收入从 2016 年的 2,600.07 万元增长到 2018 年的 8,547.02 万元，且随着合作的深入预计未来销售将进一步增加。

4. 发行人积极利用自身积累，着力布局集成电路等业务领域，有助于降低苹果公司业务波动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原有的业务基础上，基于对自身技术储备、行业发展趋势和未来市场前景的预期，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测试领域。2017年初发行人成立集成电路事业部以来，对测试机和分选机以及测试机配套周边产品的研发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目前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检测业务已成为发行人业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自主研发的超大规模 SoC 测试机目前已交付部分标杆客户验证，预计未来对集成电路领域客户的销售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为发行人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综合实力及核心竞争力。

综上所述，苹果公司经营业绩波动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是，近年来全球智能手机领域竞争日趋激烈，产品更新换代快、技术革新频繁，华为等后起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提高较快。如果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无法保持设计研发等方面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的品牌声誉，使得其智能手机经营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则苹果公司经营业绩将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响。如果在苹果公司智能手机业务出现较大的、长期的不利变动的同时，发行人无法及时拓展平板检测领域的其他客户且集成电路检测等其他业务领域开拓效果不佳，则前述情形可能对发行人业务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以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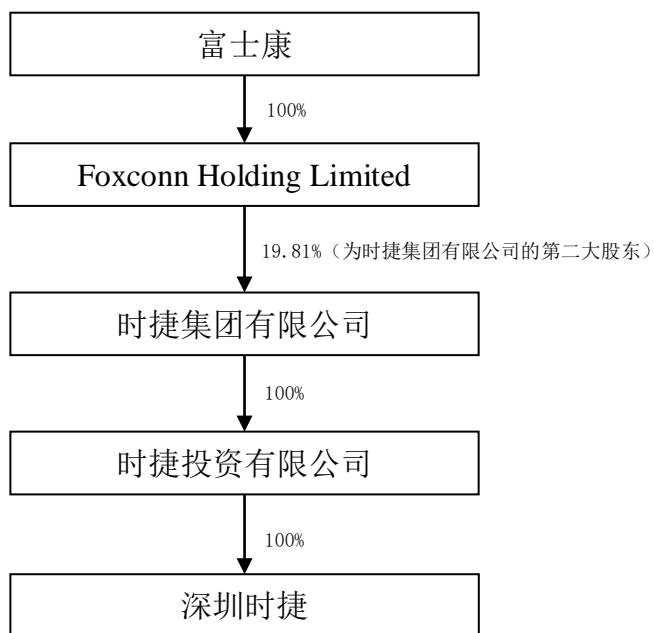
- 二. 审核问询问题 4：关于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合作。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交易订单实际来源于富士康，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系富士康关联方，与公司进行交易，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的销售不属于经销收入。同时，2017年6月发行人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签订《代理合同》，双方约定，时捷电子-境内公司除根据富士康的指示向发行**

人采购外，可以代理发行人产品并开拓新客户，具体情况另行协商。

请发行人：（1）说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与富士康的关联关系，通过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的主要原因，2016 年及 2017 年富士康是否通过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2）说明《代理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为经销框架协议，除苹果及其指定客户外，发行人未来是否主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相关产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一）说明时捷电子-境内公司与富士康的关联关系，通过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的主要原因，2016 年及 2017 年富士康是否通过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的时捷电子-境内公司（即时捷电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时捷”）的相关公开信息、时捷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码 1184）公开披露的 2018 年年报、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股票代码 2317，以下简称“富士康”）公开披露的 2017 年年报、2018 年及 2019 年第一季度合并财务报告暨会计师核阅报告，富士康与深圳时捷存在间接持股关系，具体如下图所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富士康通过深圳时捷向发行人采购相关产品的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在与富士康商谈签订订单的过程中，富士康基于其自身供应链体系的采购管理需求，指定了深圳时捷作为其向发行人采购的采购方。深圳时捷除代富士康向发行人采购外，还负责为富士康采购其他类型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由于发行人产品均为高度定制化产品，2016年及2017年富士康不存在通过深圳时捷向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情况。

(二) 说明《代理合同》的主要内容，是否为经销框架协议，除苹果及其指定客户外，发行人未来是否主要通过经销方式销售相关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年6月，发行人与深圳时捷签订了一份《代理合同》，就深圳时捷代理发行人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等产品进行了约定，系发行人与深圳时捷达成的关于代理发行人相关产品的经销框架协议。前述《代理合同》约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序号	内容	具体约定
1.	代理区域	深圳时捷的代理区域为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包括国内国外两个市场；双方可协商扩大或缩小代理区域。
2.	代理产品	深圳时捷代理销售发行人的产品为：液晶显示及相关平面显示等产品；双方可协商增减代理商品种类。
3.	代理权限	发行人授权深圳时捷为富士康科技集团及其分公司、子公

		司、关联公司，包括国内国外两个市场的独家代理商，全面负责该地区销售和经销商管理；发行人不得在深圳时捷代理区域内另设其他代理或经销商；深圳时捷严禁跨区域窜货；深圳时捷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制订销售政策。
4.	代理期限	本合同的代理期限为 3 年，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13 日止。深圳时捷要求续期的，应在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向发行人提出书面要求，发行人同意的可以续签合同。
5.	代理商品价格及付款方式	深圳时捷按照发行人建议的零售价格销售产品（服务）；深圳时捷向发行人付款方式为发票日次月结 30 天。
6.	购货与销售	发行人收到深圳时捷订单后，应按时交货至深圳时捷指定地点，运输和报关等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高度定制化、非标准型的产品。发行人收到客户产品需求后，会针对客户的需求确定技术方案，与客户确认产品相关参数、性能等，开发样品经客户打样测试通过后，双方签订销售合同或订单，并在完成试作评审后才进行大批量生产销售。基于发行人主要产品高度定制化的特征，发行人未来也将主要通过直接销售的方式销售产品。

三. 审核问询问题 5：关于集成电路检测设备。根据第二轮问询问题 1 的回复，发行人称其积极布局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目前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检测业务已成为公司业务结构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根据发行人在第二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目前集成电路测试相关产品尚处于量产验证、调试验证过程，尚未实现销售。请

**发行人：（1）提供发行人就集成电路测试产品与相关客户签订的协议或订单；
（2）按照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检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应调整集成电路领域相关检测业务在招股说明书中的披露篇幅。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本次问询函回复时提供了其就集成电路测试产品与相关客户签订的相关协议或订单。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技术储备，对集成电路测试领域投入了大量研发人员和资金。研发过程中形成的阶段性研究成果实现了小批量销售。发行人在第二轮问询问题 4 的回复中关于集成电路相关的核心技术为发行人的最新技术成果，因此相关产品尚处于量产验证、调试验证阶段，尚未实现销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集成电路测试领域相关的移动终端电池管理系统芯片测试技术已于 2018 年研发完成并获得国际知名消费电子企业认可，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与下游客户签署多笔订单并开始交付，累计订单金额超过 3 亿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集成电路测试设备的相关收入较小，为便于投资者阅读，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与集成电路相关的披露篇幅进行了适当删减，具体修改内容比较情况详见本次问询函回复所报送之《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股说明书修订情况的说明》。

以上补充法律意见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事务所负责人

俞卫锋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俞卫锋".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陈军".

李仲英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仲英".

朱晓明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晓明".

二〇一九年 五 月二十四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

执业证类别

13101200810757453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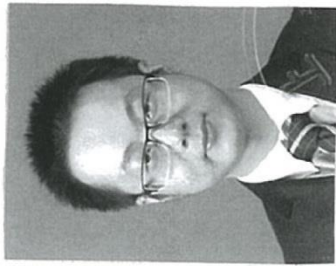
A20053101101111



发证机关

2018年08月

发证日期



持证人 陈军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4290119820526263X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苏州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8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苏州市浦东新区司法局 2019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执业机构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091139221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330200099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08月



持证人
李仲英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330203198412162421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7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8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浦东新区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专用章
备案日期	2019年5月, 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LLS LAW OFFICES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执业机构

专职律师

执业证类别

13101201511720781

执业证号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3209820653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朱晓明

持证人

女

性别

320982198802025766

身份证号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备 注

2018年度

称 职



2019年5月,下一年度
日期为2020年5月

注意事项

-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年度检查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前次考核完成前除外)。
-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 四、了解律师详细个人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417984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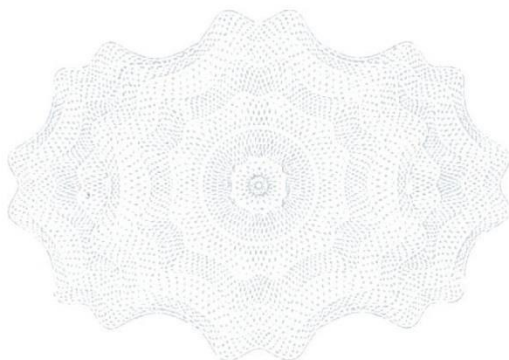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 年 10 月 20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	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	俞卫锋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万元
主管机关	浦东新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沪司法律管(1998)89号
批准日期	1998年09月24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杨培明, 梅亚君, 黎明, 刘赞春, 娄斐弘, 王利民, 韩炯, 黄艳, 余铭, 陈巍, 秦悦民, 陈臻, 俞佳琦, 翁晓健, 钱大立, 吕红, 安冬, 俞卫锋, 陈鹏, 杨玉华, 孔焕志, 高云

吴伟, 姜琳, 潘永建, 毕楠

张征帆, 李剑伟, 安随一

胡磊, 王伟, 李鸣岛

陈军, 李仲悦, 张洁, 史斌, 安聚莉

张彤, 张德伟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合 伙 人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所名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更	日期
名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设立资产	30万	2018年11月1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主管机关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高云	2017年3月29日
吴炜、姜琳	2017年5月5日
潘沐建、毕雷、张纪平、张	2018年6月25日
李剑伟、安通一、胡磊	2018年6月25日
王书	2018年8月10日
李江、王书	2018年11月2日
陈厚、李仲宸、张浩、史威	2019年3月2日
罗毅、张浩、张惠伟	2019年3月2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年月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科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公司IPO申报使用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

No. 50062689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10000425168319B

证号: 23101199810028538

上海市通力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上海市司法局
2016 年 10 月 13 日

发证日期:



仅供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PO申报使用